此乃要件　请即处理

阁下如对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应采取之行动有任何疑问，应谘询　阁下之持牌证券交易商或其他注册证券机构、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悉数**售出或转让**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应立即将本通函及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买主或承让人或经手买卖或转让之持牌证券交易商或注册证券机构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KAISUN ENGERY GROUP LIMITED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非常重大出售及关连交易

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
之独立财务顾问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词汇与本通函「释义」一节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董事会函件载于本通函第6至41页。

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时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环康乐广场八号交易广场二期27楼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EGM-1至EGM-2页。倘　阁下不能亲身出席大会，务请按照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备之指示将表格填妥，并尽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并无论如何须于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　阁下仍可按意愿亲身出席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　*仅供识别*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创业板(「创业板」)之特色

创业板之定位，乃为相比其他在联交所上市之公司带有更高投资风险之公司提供一个上市之市场。有意投资者应了解投资于该等公司之潜在风险，并应经审慎周详考虑方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之较高风险及其他特色表示创业板较适合专业及其他资深投资者。

由于创业板上市公司之新兴性质，在创业板买卖之证券可能会较于主板买卖之证券承受较大市场波动风险，同时无法保证在创业板买卖的证券有高流通量市场。

目　录

页次

释义 1

董事会函件 6

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 42

独立财务顾问函件 43

附录一－蒙西矿业之财务资料 I-1

附录二－馀下集团之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 II-1

附录三－ **Saddleback Gold**及其附属公司之财务资料 III-1

附录四－准则协调报告 IV-1

附录五－一般资料 V-4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EGM-1

于本通函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以下涵义：

「丰盛融资」	指	丰盛融资有限公司，获准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从事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6类（就企业融资提供意见）及第9类（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之持牌法团，及本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就股权转让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亚洲矿业」	指	亚洲矿业顾问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委任之独立顾问，编制准则协调报告列于本通函附录四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之所有先决条件必须履行的最后一天
「本公司」	指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于创业板上市
「合资格人士」	指	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8A条所赋予涵义
「合资格人士报告」	指	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8A条所赋予涵义
「完成」	指	股权转让协议完成
「关连人士」	指	创业板上市规则所赋予涵义
「代价」	指	人民币810,000,000元，即买方就股权转让应付卖方之总代价
「控权人」	指	创业板上市规则所赋予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东特别大会」	指	本公司拟将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及任何续会将于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时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环康乐广场八号交易广场二期27楼举行，藉以酌情考虑独立股东批准股权转让协议及据其项下拟进行之股权转让
「股权」	指	卖方于蒙西矿业所持有之70%注册股本

「股权转让」	指	卖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向买方出售及转让之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卖方与买方于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就股权转让订立有条件买卖协议
「创业板」	指	联交所创业板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独立董事委员会」	指	本公司之独立董事委员会(由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即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向独立股东提供股权转让的条款是否属公平合理及股权转让是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之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丰盛融资
「独立股东」	指	股东无须于召开之股东特别大会上放弃投票，批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拟进行之交易
「独立第三方」	指	创业板上市规则所赋予涵义
「内蒙古政府」	指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JORC准则或JORC」	指	用于上报勘探结果、矿产资源量和矿石储量的澳大利亚准则，二零零四年
「Kamarob」	指	Kamarob LLC，Saddleback之附属公司并于塔吉克斯坦注册成立，持有Kaftar Hona无烟煤矿床
「最后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蒙西高新技术」	指	内蒙古蒙西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之公司且拥有蒙西矿业30%股权之拥有人
「蒙西矿业」	指	内蒙古蒙西矿业有限公司，一家为本公司间接非全资拥有之附属公司
「矿」	指	Saddleback集团于塔吉克斯坦持有之三个矿即Kaftar Hona无烟煤矿床、East Zeddi煤矿床及Mienadu煤矿床
「资产净值」	指	股权之应占资产净值约人民币1,506,800,000元（相当于约1,815,400,000港元），已包含于本集团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内
「通告」	指	于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刊发之标题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方案的通知》之通告，内容有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建议合并及重组煤矿行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买方」	指	鄂托克旗新亚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之公司
「准则协调报告」	指	由亚洲矿业所编制，由俄罗斯煤资源分类制度与矿产储量国际报告准则委员会之准则协调报告，其副本附载于本通函之附录四
「馀下集团」	指	完成后之本集团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Saddleback」	指	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一家于英国及威尔斯注册之公司及本公司非直接全资拥有之附属公司，而透过附属公司持有矿业

「Saddleback Gold」	指	Saddleback Gold Corporation LLC, Saddleback于塔吉克斯坦注册全资拥有之附属公司
「Saddleback集团」	指	Saddleback及其所有附属公司
「Sangghalt」	指	Sagghalt LLC，Saddleback之附属公司并于塔吉克斯坦注册成立，持有East Zeddi煤矿床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山东矿机交易」	指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 002526，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订立交易，(其中包括)内容有关出售其于某家间接于内蒙古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矿山拥有权益之公司所持有51%股权，其详情刊发于上述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塔吉克斯坦」	指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卖方」	指	鸿欣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为本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之全资附属公司
「非常重大出售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其中包括有关股权转让之公告
「Vuromun」	指	Vuromun LLC, Saddleback之附属公司并于塔吉克斯坦注册成立及持有Mienada煤矿床
「英国」	指	英国
「英镑」	指	英镑，英国之法定货币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货币

「索莫尼」	指	塔吉克斯坦索莫尼，塔吉克斯坦之法定货币
「美元」	指	美元，美国之法定货币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说明，于本通函内，人民币、美元、英镑及索莫尼已分别按1港元兑人民币0.83元、1港元兑0.128美元、1港元兑0.082英镑及1港元兑索莫尼0.628元之汇率换算为港元，仅供说明之用。就此采用之兑换率(倘适用)仅供说明之用，概不代表任何以人民币，美元、英镑及索莫尼为单位之金额已经兑换港元、只是应可或可以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换算。

* *仅供识别*

KAISUN ENGERY GROUP LIMITED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执行董事：
陈立基先生*(主席及代理行政总裁)*
周博裕博士
杨永成先生
李宏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瑞源先生
萧兆龄先生
黄润权博士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总办事处及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中环
云咸街31C-D号
5楼

敬启者：

非常重大出售及关连交易

绪言

兹提述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

于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宣布于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联交所交易时段后)，卖方与买方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据此，卖方有条件同意出售而买方有条件同意收购股权，其现金总代价为人民币810,000,000元(相当于约976,000,000港元)。该股权即本集团于蒙西矿业之70%注册股本的全部权益。

* *仅供识别*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股权转让构成本公司一项非常重大出售事项及关连交易，须获独立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通过投票方式批准。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就所有董事所知，由于买方(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和蒙西高新技术并非股东，无股东于股权转让拥有任何重大不同于其他股东之权益，因此概无股东须于股东特别大会决议案上放弃投票，以批准股权转让协议及据此拟进行交易。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据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买方及其联营公司(定义见创业板上市规则)于最后可行日期并无持有任何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股东提供(i)股权转让协议资料；(ii)蒙西矿业之财务资料；(iii)馀下集团之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iv)Saddleback Gold及其附属公司之财务资料；(v)一份由俄罗斯煤资源分类制度与矿产储量国际报告准则委员会之准则协调报告；(vi)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所须其他资料及(vii)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日期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权转让协议

订约方

(1) 鄂托克旗新亚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于中国注册成立之公司(作为买方)；及

(2) 鸿欣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之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卖方)。

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据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买方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集团及本集团任何关连人士之第三方。买方为一家于中国内蒙古主要从事煤矿开采之公司。

将予出售之资产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卖方有条件同意出售而买方有条件同意收购股权(即蒙西矿业全部注册股本之70%股权)。

股权转让及代价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卖方将会出售而买方将会收购股权，其现金代价为人民币810,000,000元(相当于约976,000,000港元)，将会按以下方式支付：

(a) 人民币220,000,000元(相当于约265,000,000港元)已由买方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前向卖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作订金及代价之部分付款；及

(b) 代价馀款，即人民币590,000,000元（相当于约711,000,000港元）由买方于下文「完成股权转让及先决条件」一段载述先决条件(c)及(e)作实后当即向卖方支付。

人民币220,000,000元（相当于约265,000,000港元）之金额已于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向卖方支付，作为诚意金。概无意向书或谅解备忘录于付款时订立。股权转让协议订立时，该笔金额乃按股权转让协议之条款视为按金及代价之部分付款。

代价乃经本公司与买方公平磋商并参照以下各项后厘定：（其中包括）焦煤储备及蒙西矿业之产能、资产净值、原有投资成本、因内蒙古政府推出拟将并购及重组煤矿行业之政策而产生之股权价值减值以及于中国内蒙古的采矿公司股权交易价。

董事会经考虑厘定代价金额时谨此提述与山东矿机交易有关之公布，即出售其于某家间接于内蒙古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矿山拥有权益之公司所持有51%股权。与山东矿机交易相比较，每吨价格大幅折让适用于股权转让。山东矿机交易仅为本公司认为妥当公布且于董事考虑代价过程中从公众资源可获数据之交易。山东矿机交易仅为董事会于考虑代价过程中所考虑之数项因素之一，董事会发现两考间之直接比较不妥，乃因规模、煤矿储量、煤质等因素有差异。于厘定是否毋须考虑其他公司之决定时，董事会亦考虑其他因素，如本集团之其他经营业务未来发展需求（如矿山）以及因通告而提升蒙西矿业之年度产量以避免遭汰淘所需巨额资金注入。有关进一步详情，请参阅「馀下集团之管理层讨论及分析」分节「蒙西矿业」分段。董事会认为，资本市场所募集巨额资金未必可行，乃因市场气氛不利所致，加上买方仅为唯一有意向提出全额现金代价之买方，故或可即时用作增强本集团于塔吉克斯坦之经营业务。另外，鉴于通告，董事会认为要约建议时效有限故应当机立断。由此观之，董事会认为与山东矿机交易相比每吨价格折让诚属合理。

经考虑其中所披露之事项、下文「进行股权转让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载之理由及裨益以及「股权转让之财务影响」一段所载文财务影响后，董事会认为股权转让协议之条款、股权转让及代价诚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完成股权转让及先决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于签署后生效，并且将维持有效，不论所有先决条件是否已于截止日期完成。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须待(其中包括)以下先决条件作实后，股权转让方告完成：

(a) 蒙西高新技术豁免其对股权转让之优先选择权；

(b) 蒙西矿业之董事会及股东批准股权转让并于完成股权转让后修订蒙西矿业之公司章程；

(c) 股东(或如适用，由独立股东)于将予召开之股东大会通过有效决议案，以批准股权转让协议及据此拟进行之股权转让；

(d) 遵守适用于股权转让之创业板上市规则或联交所或其他规管机构之规定并取得一切必要批准且于签立股权转让协议时遵守适用于股权转让协议之一切法律及法规要求；

(e)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批准股权转让；

(f) 蒙西矿业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中国内资企业后获发新营业执照；

(g) 中国建设银行鄂尔多斯分行(「**中国建银**」)就股权转让授出书面同意并同意解除或更改中国建银与卖方就股权订立之股权抵押协议；及

(h) 买方于完成股权转让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向卖方悉数支付代价，且买方于根据适用法律支付股权转让应缴所有税项及费用以及应付其他行政或注册费用后向卖方出示已如期缴付相关税项之凭证。

倘于股东大会上就批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而提呈之决议案未获股东(或如适用，独立股东)通过，则卖方将退还买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已收代价之全部金额但不计息。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之先决条件需于截止日期或之前达成，倘截止日期，条件(c)、(d)及(e)已达到而其他条件有待落实，则买方可要求卖方移交蒙西矿业之管理及控制权予买方，而蒙西矿业将因而不再为本集团之附属公司。蒙西矿业之控制权从本集团转移到买方后，蒙西矿业之业绩将于本集团不再综合计算。由于截止日期代价将已悉数收取，董事会认为，是次安排符合股东利益且令本公司状况受充分保护。

股权转让协议仅可因以下四大理由予以终止，即(i)违反本文所载之任何责任、承诺、声明或保证且违约方未能于指定期限内改正上述违约事项；(ii)因买方违约行为而于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达成任何条件；(iii)于上述条件(c)及(e)作实后未能收取全额代价；及(iv)买方未能向卖方提供买方根据适用法律于股权转让时所缴付一切税项及徵收费用之应付款项凭证。除(i)以外，所有其他理由仅可由卖方酌情行使。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订约方于延长截止日期方面并无受限制。倘截止日期经双方协定延长，则其后财务影响将会倚赖终止理由、相关申索之裨益及蒙西矿业之财务状况。

倘因买方而导致上述任何条件于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落实，则卖方有权终止股权转让协议并拒绝退还已收之代价予买方。

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任何订约方概不可单方面豁免上文所述任何一项先决条件。

待所有上述先决条件达到时，股权转让协议方告完成。

买方参与管理蒙西矿业之权力

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买方可委任一名财务人员参与管理蒙西矿业。蒙西矿业于订立任何涉及生产或业务金额超逾人民币3,000,000元合约前，须获买方之批准。

买方向蒙西高新技术收购蒙西矿业馀下30%股权

买方已与蒙西高新技术订立另一协议，以向蒙西高新技术收购其于蒙西矿业馀下30%股权。因此，买方将会拥有蒙西矿业之全部股权。股权转让协议条款其中一项规定，买方收购蒙西矿业馀下股权时须于完成股权转让同一时间或之后完成。

茲提述非常重大出售事项公告及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之澄清公告。董事会谨此澄清，虽然买方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鉴于(i)蒙西高新技术拥有蒙西矿业全部注册股本之30%股本权益，蒙西高新技术是蒙西矿业之主要股东和控权人；及(ii)买方已与蒙西高新技术达成协议，收购蒙西矿业30%股本权益，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0.13(1)(b)(i)，股权转让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因它涉及到本集团出售蒙西矿业，而其中蒙西高新技术为蒙西矿业的主要股东和控权人。于规则第20.13(1)(b)(i)附注中列明之各项豁免并不适用。除上文提及外，蒙西高新技术于股权转让并没有任何权益。董事会谨此澄清，该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仍然与非常重大出售事项公告相同，但无意间忽略参考非常重大出售事项公告的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0.13(1)(b)(i)。

股权转让之财务影响

完成股权转让后，蒙西矿业将不再为本公司之附属公司且其财务业绩将不会综合于本集团之财务报表。

于本集团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内，蒙西矿业之资产净值约为人民币2,152,600,000元(相当于约2,593,500,000港元)，而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权应占之资产净值约为人民币1,506,800,000元(相当于约1,815,400,000港元)。本集团预期股权转让录得估计亏损约800,000,000港元(已扣除相关开支，惟待审核)，乃根据代价扣除资产净值后厘定。蒙西矿业之原有投资成本约为901,370,000港元，乃加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之原有投资成本(即分别收购蒙西矿业之49%权益及21%权益)而予以厘定。收购蒙西矿业49%权益之投资成本包括(i)已发行股本及可换股债券作为部分代价；(ii)以现金支付之投资成本及贷款及债务；及(iii)所产生之专业费用，分别约为305,700,000港元、545,900,000港元及29,900,000港元。收购蒙西矿业21%权益之投资成本主要包括以现金支付之额外投资成本约19,800,000港元。倘代价与原有投资成本比较，股权将会按溢价约74,600,000港元出售。蒙西矿业之资产净值大部分于收购时增加，乃因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相关中国会计准则之会计处理法有所差别所致。自收购以来，本集团于蒙西矿业所投入资本开支总额约为299,000,000港元，乃因收购及兴建楼宇、厂房及机器、在建工程、已付在建工程按金以及其他项目而产生，其金额分别约为27,600,000港元、13,800,000港元、34,000,000港元、221,7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

基于馀下集团之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载于本通函附录二，本集团股权转让之财务影响摘要如下：

(i) 假设股权转让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经完成，本集团总资产由3,870,000,000港元减少至1,125,000,000港元，减少约71%及本集团总负债由1,383,000,000港元减少至261,000,000港元，减少约81%；及

(ii)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个月亏损约28,000,000港元将增加约2,571%至约754,000,000港元，其计算根据(a)不包括蒙西矿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个月盈利约12,000,000港元；及(b)假设股权转让已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包括在扣除股权转让之有关费用后，由股权转让产生之亏损估计约714,000,000港元。

股权转让之所得款项拟作以下用途：250,000,000港元用于拨备以现金赎回将于二零一三年到期之未偿还可换股债券；49,500,000港元计划于二零一一年用于扩充本集团位于塔吉克斯坦所持有之三座矿场之产能；代价馀款用作一般营运资金与潜在投资商机。

本集团正与塔吉克斯坦政府磋商，以取得塔吉克斯坦其他煤矿之权利。本公司亦积极物色其他以能源及资源为基础的投资商机，而现正处于评审若干潜在投资商机之初步阶段。然而，除与塔吉克斯坦政府就塔吉克斯坦之其他煤矿所持续进行之磋商以外，本公司尚未就潜在投资之定价及商业条款与各方展开磋商。现时，本公司概无为本集团收购或注资新业务或资产订立任何具法定约束效力之协议。本公司将会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就发生与本集团有关之任何股价敏感事件或就本集团收购或注资新业务或资产而订立法定约束效力之协议而作出适当披露。

蒙西矿业及本集团之资料

蒙西矿业为一家于中国成立之中外合资企业，其70%权益由本公司间接拥有而另外30%权益由蒙西高新技术拥有。蒙西矿业为本公司之附属公司。诚如日期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本公司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收购蒙西矿业之49%股权并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进一步收购其21%股权。以买方为受益人而将予出售之蒙西矿业股权指卖方持有之全部权益。

蒙西矿业之主要业务为煤炭销售、耐火粘土开采、原煤洗选及焦碳加工之前期基础设施筹建。蒙西矿业持有开采执照，有权开采位于中国内蒙古桌子山库里火沙兔煤矿(Zhou Zi Shan Kulihuoshatu)。

以下是一些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个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蒙西矿业一些财务资料摘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个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港元*
营业额	59,618,521	20,548,130
除税及非经常项目前净利润／(亏损)	15,444,076	(31,768,141)
除税及非经常项目后净利润／(亏损)	11,989,856	(32,154,834)

于本集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编制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内，蒙西矿业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资产净值约为人民币2,152,600,000元(相当于约2,593,500,000港元)，而股权应占资产净值约为人民币1,506,800,000元(相当于约1,81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股权应占除税及非经常性项目前后的纯利分别为人民币9,380,000元及人民币7,280,000元。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即从蒙西矿业成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其账户被合并到本集团的综合账目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间，股权应占除税及非经常性项目前后的净亏损分别为人民币2,450,000元及人民币2,660,000元。上述净亏损代表本集团确认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蒙西矿业成为本集团的附属公司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间之亏损。

本集团主要于中国从事投资焦煤开采、销售及加工和于塔吉克斯坦之煤炭及无烟煤开采及勘探。

买方为一家于内蒙古主要从事煤矿开采之公司。

进行股权转让之理由及裨益

继河南、贵州及山西煤矿开采业整合后，内蒙古亦实施相关整合行动，因此内蒙古煤矿并购预期实现。

内蒙古政府于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就建议并购及重组内蒙古自治区煤矿开采行业刊发标题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方案的通知》之通告。建议目标为，截至二零一三年底，所有年度产能低于120万吨之煤矿营运商将会淘汰，而符合潜在能力之地区最低年度产能规定可提升至300万吨。相关淘汰乃合并、收购及重组之必然过程。将予分类为收购方或被收购方之矿场营运商确认名单预期在不久将来由内蒙古政府公告。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蒙西矿业尚未接获内蒙古政府任何相关部门就该政策发出之任何正式通知或官方文件。本公司就内蒙古政府建议合并及重组煤矿业之政策将可能会如何影响蒙西矿业向其中国法律顾问寻求法律意见，所接获之有关回覆均属不一致且并无定论。根据通告，于内蒙古建议并购及重组煤矿行业将会于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间实施。分类为收购方或被收购方之矿场营运商确认名单预期为实施该政策过程中将予采取之首要措施。鉴于通告将于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开始实施，分类为收购方或被收购方之煤矿营运商确认名单可能预期于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公布。

蒙西矿业经营之地下采矿许可证现时为每年120万吨。蒙西矿业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规管地区。根据与本公司合营企业伙伴蒙西高新技术之商讨，亦考虑蒙西矿业所持有矿场位于传统上被认为生产优良品级煤矿之地区，故鄂尔多斯市之最低年产量要求极可能远高于每年120万吨之一般要求，甚至可能达到每年240万。由于蒙西矿业须遵守政府重组建议，除非其年度产能透过收购其他煤矿后能提升至240万吨以上，否则可能遭淘汰。自重组建议公告以来，内蒙古自治区内之小型煤矿营运商之前景及未来变得不明朗。鉴于政府近期施加之政策带来不明朗前景及展望，以及内蒙古政府正式宣布收购方及被收购方之矿场营运商分类前所给予之时间短促，加上现时资本市场氛围对本公司募集供收购其他矿场所需资金不利，董事认为本公司有必要进行股权转让，透过合理价格出售其于蒙西矿业之投资藉以消除不明朗因素。

买方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之煤先生产商，持有年度总量最高为180万吨之生产牌照。收购蒙西矿业后，买方之产能可达致每年240万吨以上，即极可能符合内蒙古政府之最低年产量规定。

因此，董事认为股权转让协议之条款乃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且实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馀下集团之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馀下集团之财务及贸易前景及其未来计划

根据日期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资拥有附属公司West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West Glory」）及独立第三者之股份买卖协议，由West Glory有条件地收购Saddleback集团，总代价为22,433,089美元（约174,978,000港元）。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addleback Gold及其附属公司之总资产账面值为4,739,381英镑（约59,053,000港元）并已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收购Saddleback Group。股权转让后，Saddleback集团将会为本集团唯一馀下经营资产。本集团将会持续从事能源及资源业务。Saddleback集团透过矿区在塔吉克斯坦经营煤矿及无烟煤开采及勘探业务。

蒙西矿业

股东请垂注上述名为「进行股权转让之理由及裨益」之段落。基于与本司合资伙伴蒙西高新商议后，认为基于中国内蒙古煤炭业之建议兼并重组方案，除非能收购其他煤矿以将产量提升至每年2,400,000万吨，否则蒙西矿业极有可能被淘汰。

据一矿业顾问团队按JORC评估标准之核查工作，蒙西矿业之估计总资源量约130.85吨。

蒙西矿业及其煤矿之现时状况如下：

- 现时产能：每年120万吨；
- 用作洗煤之选煤厂：处在建项目，将于两个月内完成（设计产能为每年150万吨）；
- 监控室（监管地下采矿运作）：顶盖已完成（为最关键步骤），及可能于两至三个月内完成；
- 两座储水室（就整体运作及采矿而言）：首座储水室于两个月前已完成且供蒙西矿业运作，而第二座储水室于一个月前完成，为洗矿／采矿专用；
- 抽空室（供地下矿场使用）：于两个月前已完成；
- 供暖锅炉房（供整个蒙西作业使用）：于四个月前已完成；
- 整个地下矿场将会于二零一二年六月底全部竣工。

蒙西矿业之煤矿每一煤层的资源估计如下：

吨(t)	探明	控制	推断	总计
煤层9	25,699,331.82	20,813,141.21	0	46,512,473.04
煤层10	5,190,880.936	3,650,680.007	0	8,841,560.94
煤层12	7,118,529.669	5,740,352.602	274,739.2662	13,133,621.54
煤层13	4,813,930.367	4,688,314.463	128,168.8302	9,630,413.66
煤层14	21,676,338.2	15,568,845.59	355,132.3086	37,600,316.10
煤层15	5,641,126.992	4,527,379.425	24,098.1806	10,192,604.60
煤层16	3,057,399.961	1,939,484.501	3,745.9884	5,000,630.45
总计	73,197,538	56,928,197.8	785,884.6	
	56%	43.5%	0.5%	100%

总吨数 130,911,620.33

蒙西矿业之煤矿每一煤层的煤质如下：

煤层	厚度范围（米）	厚度平均（米）	平均热值, Qnet.ad.（兆焦耳／公斤）	煤种类	灰分含量*(Ad) %	总硫含量值*(St.d)%	磷含量
煤层9	0.6-17.44	4.26	21.09	1/3焦煤	30.53（偏高）	1.2（低）	低
煤层10	0.25-3.32	0.94	20.49	1/3焦煤	32.57（偏高）	1.31（低）	低
煤层12	0.4-2.13	1.3	26.75	肥煤36& 1/3焦煤	21.28（低至中等）	1.76（中等）	低
煤层13	0.1-1.3	0.6	–	肥煤36	20.74（低至中等）	1.29（低）	中等
煤层14	0.3-7.7	4.4	23.38	肥煤36& 1/3焦煤	28.75（中等至偏高）	1.84（中等）	低
煤层15	0-2.8	1.12	22.83	肥煤36& 1/3焦煤	27（中等至偏高）	1.33（低）	低
煤层16	0-2.24	0.68	22.15	1/3焦煤	29.58（中等至偏高）	1.67（中等）	低

除蒙西矿业拥有上述估计资源约一亿三仟万吨外，董事会亦考虑蒙西矿业现时低产能（董事会认为于厘定代价时为不可避免之重要因素）。鉴于蒙西矿业现时年度产能为120万吨，故本集团未能有效透过蒙西矿业现有基建利用煤矿资源进行盈利。鉴于上述通告所载合并政策，倘本集团为于不久未来实现资源之经济效益而令蒙西矿业之产能翻倍至每年最少240万吨，则本集团会承担大部份资本开支。然而，就现时市场环境之可行性而言，本集团有困难募集充裕资金解决资本开支需求，以提升蒙西矿业煤矿年产能至240万吨。同时，董事会了解到，于股权转让后，买方于蒙西矿业开采煤炭资源时须面对同样困难，董事会在厘定代价时亦考虑此因素。

Saddleback集团的矿

本公司将扩张该等矿场之产能，详细计划如下：

Kaftar Hona无烟煤矿（「Kaftar Hona」）

Kaftar Hona无烟煤露天矿于二零零九年开始小规模生产。地下矿之规划已在进行。

Kaftar Hona现时拥有按俄罗斯GKZ准则计算之逾158,000,000吨无烟煤资源。

现时拟使无烟煤产能于二零一一年达到35,000吨，若一条新道路及一个地下矿建设完成后，产能可进一步增加。

East Zeddi煤矿（「East Zeddi」）

为配合塔吉克斯坦之煤炭购买季节（每年六月至十一月），East Zeddi于每年六月开始生产。East Zeddi于二零零八年投产，自二零零九年起平均年产能为每年40,000吨。本公司计划于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可将年产量增加至177,000吨或以上。产量增加之目的是迎合附近在建或计划兴建之工厂不断增加之需求。随著新需求浮现，该煤矿每年须提早开始生产，将开采季节由现有六个月延长至最多十个月。

East Zeddi现时拥有按俄罗斯GKZ准则计算之逾17,000,000吨煤炭资源。

Mienadu动力煤矿（「Mienadu」）

Mienadu自二零零七年起每年试产2,000至4,000吨。现有相关未来计划是继续小规模生产，同时勘探额外储量，继续制定以最佳方式销售及利用Mienadu之未来煤炭产能之计划。

该等矿场之产能扩张所需资金将以股份转让（如完成）所得款项拨付。根据上述生产计划，董事会预期馀下集团之业务将于未来数年带来正面现金流。

Saddleback集团尚未与国际承购商订立任何大型销售协议。由于出口优质无烟煤于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才会开始生产，现时订立销售协议尚为时过早。Saddleback集团一直在与多名有意的承购商就向Saddleback集团购买无烟煤之独家权利进行磋商。Saddleback集团无烟煤之计划出口市场包括印度及中国，Saddleback正与来自该两个国家之承购商进行直接磋商。

就塔吉克斯坦国内销售，Saddleback集团已与塔吉克斯坦多家国有企业及部分工厂就于二零一一年供应煤炭订立小型承购协议。在塔吉克斯坦，买家一般倾向于前往该等矿场进行现场采购，在一次交易中采购一年所需之所有煤炭。

另一方面，本集团将继续积极物色其他能源及资源投资机遇。

前景

塔吉克斯坦位于毗邻中国与近印度之间之战略要地，中国与印度为全球两个其中最大经济体。连接喀什与巴基斯坦而途经红旗拉甫口岸之铁路方案正在研究中，如可实行，可在未来七至十年内动工。另一连接中国及塔吉克斯坦之方案正在研究中。这些铁路将令对中国及印度市场之出口更方便。如向印度及中国运输煤炭及无烟煤之成本下降，可能会提高馀下集团销售Saddleback资源获得之利润率。

同时，塔吉克斯坦国内市场亦呈现扩张迹象，需要大量煤炭之多个新工业项目计划于2011年宣布。塔吉克斯坦能源公司Barqi Tojik于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宣布建设塔吉克斯坦首个火力发电站，即属有关项目之一。

Saddleback集团具出口无烟煤之计划，以印度及中国为目标市场。另一方面，Saddleback拟按上述计划增加产能，满足塔吉克斯坦国内市场日益增加之煤炭需求。

Saddleback集团亦已开始制定有关以煤炭制造增值产品(如肥料、煅烧无烟煤及液体燃料)之发展计划。塔吉克斯坦现时进口液体燃料，因此在该国国内市场以煤炭生产柴油及汽油存在潜力。

适用于Saddleback集团之采矿业务之规则及法规

(A) 授权底土使用活动

授权煤矿活动之程序

根据塔吉克斯坦法律第18条《有关授权各类活动》(「**《授权法》**」)，煤矿之采矿、选矿及采挖活动视为须待授权。

于煤矿之采矿、选矿及采挖活动方面之授权法令乃根据《授权法》以及《特定授权各类活动》(新版)之法规(「**《授权法规》**」)加以判定。

根据《授权法》第10条第1部份，授权机构自申请许可证及递呈所有必要文件后不迟于三十日期内将颁发许可证。该等文件清单乃根据《授权法》第9条以及《授权法规》第26章第3部份加以厘定。

根据《授权法》第9条及《授权法规》第26章第3部份，以下为取得煤矿之采矿、选矿及采挖活动之许可证所需文件：

- 申请时陈述须待授权活动目的；
- 许可证申请方之公司注册文件副本；
- 申请方登记为纳税人之证明副本；
- 与许可证申请方雇员资历有关资料；
- 确认支付申请取得许可证代价之授权费之文件；
- 进行授权活动基准之正规技术文件清单；
- 负责卫生传染病监控、国家能源监察、国家采矿及技术检验、生态、防火监测以及测量及认证机构之正面结论；
- 生产及技术准则证书。

于颁发许可证日期，许可证申请人须符合以下额外授权条件及规定：

- 提供质量控制系统；
- 物料及技术准则之令人信纳程度；
- 专业人员之资格及专业雇员，当中计及教育水平、能源活动相关领域之服务年限及记录；
- 遵守生产、运输、加工、仓储、转型、采矿、转让、分销及销售能源资源领域之法律秩序。

根据塔吉克斯坦法律《底土方面》，由于煤采集属底土使用，故《授权法规》第59章条文对此类活动亦适用。

根据《授权法规》第59章第4部份，以下为批授煤矿之采矿、选矿及采挖活动之许可证所需文件：

- 当地政府之同意；
- 技术、技术方面及人力能力证书，不包括自由订约采矿方；
- 近五年之技术及经济表现证明，不包括首次从事底土使用之实体及自由订约采矿方；
- 有关授权底土地区之地质知识证书；
- 发展授权底土地区之业务计划，不包括自由订约采矿方；

根据《授权法规》第59章第3部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为底土方面之授权机构。

批授勘探许可证之行政授权机构为塔吉克斯坦政府管辖下之主要地质部。能源及工业部为采矿活动之行政授权机构。

地质配额之勘探权乃根据地质部授出。采矿配额之采矿权乃由塔吉克斯坦政府管辖下之国家安全工业作业及山脉监管主管部门(Main Department on State Supervision of Safe Works in Industry and Mountain Supervision)授出。

建议批授底土许可证须经一系列部门及机构进行商议及议定；包括

(a) 经济贸易发展部(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b) 司法部(Ministry of Justice)；

(c) 财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

(d) 国家安全工业作业及山脉监管主管部门(Main Department on State Supervision of Safe Works in Industry and Mountain Supervision)(Gosgortechnadzor);

(e) 国家环境保护委员会(State Committee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 国家土地管理及测地委员会(State Committee on Land Administration and Geodesy)；及

(g) 地质部(Geological Department)(就批授采矿许可证)。

地质主管部门或工业及能源部须于许可证授出一个内向国家环境保护委员会、Gosgortechnadzor及国家底土地质资讯基金会知会已批授许可证。

《授权法》明确规定撤销许可证之程序及理由(包括底土许可证)。

注销或撤销底土使用许可证之理由

根据上述法律第14章第4部份，塔吉克斯坦政府批出之任何许可证基于法院裁决予以撤销，前提为：

(i) 违反底土使用许可规定及条件，引致损害塔吉克斯坦国民之权力及合法权益、市民健康、国防及国家安全、文化遗产；

(ii) 倘底土使用方于授权机构颁发许可证之活动暂停日期起三个月内并无消除授权机构指出之违规并告悉底土使用方已消除遭查出之违规。

废除或撤销底土使用之许可证之额外理由乃由底土法判定。根据底土法第20章第2部份，底土使用权或会遭颁发许可证之机构提早撤销、吊销或限制，前提为：

(i) 直接威胁于与受底土使用相关工程影响地区内工作或居住人士之生命或健康；

(ii) 违反授权规定；

(iii) 底土使用人士系统性违反底土使用相关法规；

(iv) 紧急事件(自然灾害、战争及其他)；

(v) 倘底土使用人士尚未开始于许可证规定期限内且因不受其控制之理由及未按指定数量使用底土；

(vi) 清盘获供底土使用之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

相关授权机构(法院)根据上述第(i)及(iv)条指明理由作出相关决定后，相关授权机构(法院)需注销其依照底土法发行底土使用之许可证。

相关授权机构(法院)应根据上述第(ii)，(iii)及(iv)条指明理由向底土使用方就披露违规发出书面通知后三个月作出注销其许可证之决定。

法院可撤销许可证，乃基于应授权机构之要求，当中载明违反授权规定及条件之行为。

授权机构亦可自身废除许可证，前提为许可证持有人于获授许可证后十五日内未支付许可证税费（乃根据《授权法》第14章第3部份）。

根据《授权法》第14章第5部份条文，授权机构撤销许可证之决定及向法院寄发撤销许可证之投诉须透过授权机构于作出决定日期起计三日内向底土使用方发出。该决定可根据法律第14章第6部份向法院提出申诉。

撤销许可证之上述理由直接与底土使用方不执行授权条件以及塔吉克斯坦之立法规定有关。倘塔吉克斯坦立法行为并无说明撤销许可证理由且同时发生重大损害及存在造成该损害事项，底土使用方有权入禀法院，透过一般民事程序以保障其权益。然而，应考虑废除许可证理由之一为不可抗力，就此而言并无任何一方须承担任何责任。

就合法实体因其名称或地点变动而转型而言，该实体于发生变动起计十五日内须向相关机构申请要求重新颁发确认批授许可证文件以及确认已发生变动之文件。许可证可由授权机构于接获申请续延起计十日内续延。就续延许可证而言，并无对许可证持有人实施特别审查或检查。就遭拒绝续延许可证，实体有权向法院申诉。根据《授权法规》第6章第3部份，塔吉克斯坦政府就续延确认许可证费文件而言须按两个计量方面收取，费用约20美元（约156港元）。

倘人士或实体于十五日内未能或推迟重新颁发许可证，根据行政违法则（Code on Administrative Violations），因作业时违反许可证条件则将遭受处以罚金8,750索莫尼（约13,900港元）。另外，因未能遵守法律规定将面临吊销许可证风险。

(B) 土地使用权

于塔吉克斯坦内土地相关法律事项乃受(i)塔吉克斯坦宪法；(ii)塔吉克斯坦土地法；及(iii)若干其他正规法律行为监管。

土地乃由国家专属拥有，可授予地方及外国实体使用（见宪法第13条及土地法第2条）。土地法第25条规定限制向外国人士授予若干土地，而该等限制不适用于底土所使用之土地。

土地于特定期内或长期可无限制加以分配。土地使用权于特定期内或无限期可予授出。外国人士无权获无限制土地使用权。土地定期授权分为短期及长期授权。短期指最多为三年而长期指三至二十年。

土地使用权可向外国合法实体授出，最多为五十年。土地及土地使用权不可出售或购买(即便土地项下底土用作采矿)。底土使用方与其他实体一样须取得并注册其土地使用权。

证明

土地可由有权使用该土地之人士向其他人士租赁。

土地使用权乃根据代表国家之授权国家机构颁发之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见下文)。

证明文件证明已向国家注册使用相关地块之权力。该文件禁止于(i)接获证明文件；及(ii)注册土地使用权前使用地块。使用无证明文件之地块可招致行政责任及处罚。

国家土地管理局(State Body for Land Administration)负责登记土地使用权及发放证明文件。国家土地管理及测地委员会及其地方机构(土地事务监察委员会)为规管与土地有关事项之国家机构。

授出证明文件及登记土地使用权或会因以下理由而遭拒绝：

- 缺少相关行政机构授出土地使用权之决定；
- 文件凭证存有与土地使用权之冲突；
- 土地使用目的未经授权而发生变动

授出土地使用权

授出土地使用权(包括采矿目的)受《向实际人士及法律实体分配地块之法规》规管，而该法规乃于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获塔吉克斯坦政府之第374号决议案批准通过。

授出土地使用权乃根据塔吉克斯坦政府决议案或根据相关地区、城市或行政区之首要负责人所作决定进行。

为取得土地使用权以进行底土活动，底土使用方须向相关城市、行政区或乡村之首要负责人提交申请，当中附带Gosgortechnadzor建议底土设施相关行业安全之「专才」书面结论或专家分析副本以及相关采矿配额副本。

主要负责人有十五日进行考虑申请。倘主要负责人批准该申请，则相关申请向进行测量地块边界而设立之委员会提交并编制以下各项：

- 该委员会之工作概述，以确认该委员会已采取法律规定之所有步骤；
- 土地使用权计划节选内容，以确认地块之面积及等高线；及
- 该委员会之行为，以确认选定土地。

根据该等文件，特别授权国家土地管理机构(土地事务监察委员会)编制文档并向将会根据该文档作出决定之相关城市、行政区或乡村之首要负责人提交该文档以供考虑。

根据相关城市、行政区或乡村之首要负责人决定，倘为正面决定，证明文件将由授权国家机构发放。

拥有底土勘探(探矿)许可证之人士于获得土地使用方以及地方国家行政机构同意可从事土地勘探活动，而不必有土地使用权。

然而，从事开采矿物人士根据开采许可证须取得采矿活动开展所在地块之使用权。

根据土地法第30条，以下类型之土地仅可由塔吉克斯坦政府分配：

- 「农业用地及国有储备」类别：可耕作土地、常年种植、养殖场、割草草地及牧场之土地；
- 「定居土地」类别：国家公园、娱乐场、植物及其他花园、第一类森林、国家纪念碑、娱乐设施、具有历史或文化代表、科研地区、研究机构之土地；
- 「国家森林及国有水源资金土地」类别：可耕作土地、常年种植、种植园、养殖场、乾草田野、牧草及第一类森林之土地。

馀下集团之风险因素

与恶劣天气有关之风险

恶劣天气可能驱使Saddleback集团撤离人员或缩小经营规模，并可能对矿场、设备或设施造成损害，从而可能导致经营暂停或全面减产。特别是，由于该等矿场全部位于高海拔，降雪对该等矿场之生产及煤炭运输具有重大影响，实际决定了该等矿场开采季节之长短。不能保证不会出现恶劣天气。如恶劣天气期间过长导致Saddleback集团之项目受到损害或经营延误，馀下集团之业务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勘探及开发

矿床勘探及开发存在重大风险，即使已进行审慎评估并具有丰富经验及知识，亦无法完全消除该风险。不能保证一定有所披露估计数量及品级之矿物可供开采。所有开采业务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扩大应用试验状况下测试之开采方法亦可能导致工作参数及成本风险。矿物勘探本质上属于冒险，不能保证发现矿化一定会令Saddleback集团之资源储备增加。

尽管发现矿体可能会带来重大回报，但所勘探之矿产很少会最终发展成生产矿场。确定矿产储量需要大量开支开发选矿处理及建造实地开采及加工设施。无法确定Saddleback集团规划之现有勘探计划会最终发展成有利可图之商业开采业务。

煤炭及无烟煤之价格及需求波动

煤炭及无烟煤之市价波动不定，受Saddleback集团无法控制之多项因素影响，其中包括国际供需、消费品需求水平、国际经济趋势、汇率波动、利率水平、通货膨胀率、全球或地区政治事件及国际事件，以及其他多种市场力量。

另外，交易商购买及销售煤炭及无烟煤，可能对市价造成影响。市价持续下跌可能令Saddleback集团将进行之部分或全部煤炭及无烟煤开采活动经济效益下降甚至不具备经济效益。近年来有关产品之价格多有波动，如日后价格大幅下跌，可能令商业生产不具备经济效益，对Saddleback集团之业务、经营及财务表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资源估计

Saddleback集团对该等矿场之矿产储量之估计来自此前获得之地质报告中的地质数据计算，并依赖有关报告进行管理层决策。资源数字为估计，不能保证能开采所估计吨位之资源，亦不能保证相关该等矿场能实现生产盈利。日后试验工作及／或实际生产经验可能需要对资源估计进行修订。再者，煤炭或无烟煤价格下跌，可能令开采低品级矿物不具经济效益，在若干情况下可能最终导致资源估计重列。

煤炭开采之不确定性

该等矿场之煤炭资源数量可能不同于Saddleback集团此前所委聘地质专家之估计。不能保证Saddleback集团将进行之进一步勘探一定会发现具有经济效益之资源。

经济及政治风险

Saddleback之附属公司在外国(即塔吉克斯坦)经营，塔吉克斯坦可能存在Saddleback集团无法控制之　多相关风险。有关风险可能包括经济、社会或政治不稳定或变化、恐怖主义、恶性通胀、货币不可兑换或不稳定、影响外资所有权之法律变化或强制应用法律、政府参与、徵税、工作环境、汇率、外汇管制及勘探发牌。特别是，Saddleback集团之勘探及开采权益所在地区在稳定、政治及经济不确定性、战争、恐怖主义及内乱等方面存在重大政治及经济风险。

法律制度

塔吉克斯坦之法律制度较发展程度较高之经济体落后，因此可能出现若干风险，如：(i)更难取得该司法权区法院之有效法律救济(不论就违反法律及规例或所有权纷争而言)；(ii)政府机构之权力较大；(iii)在诠释适用规例及法规时欠缺司法或行政指引；(iv)不同法律、法例、法令、颁令及决议之间出现不一致或矛盾；或(v)司法机构及法院在有关事项上经验较少。因此，当地商人、政府官员及机构及司法体系就遵守法律规定及商定协议作出之承诺可能较不可信，为业务牌照及协议带来担忧。有关承诺可能很容易修改或取消，而法律救济可能不确定或拖延。不能保证政府机构或其他机构之行动不会对牌照、牌照申请或其他法律安排造成不利影响，亦不能保证能在塔吉克斯坦强制执行有关安排。

塔吉克斯坦政府有关煤炭行业之法规及发牌

塔吉克斯坦煤炭开采行业须遵守　多政府政策及法规。有关监管及／或发牌政策如出现变化，可能增加Saddleback集团之经营成本，从而对馀下集团之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Saddleback集团之业务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以下因素之不利影响：(i)对货币兑换及向境外汇款实施限制；(ii)关税或配额保护及其他进口限制降低；(iii)行业扰乱；或(iv)经济增长或减速。不能保证塔吉克斯坦政府会维持或继续实施经济及政治改革。如矿场开发及煤炭生产项目未能遵守相关法律及法规，Saddleback集团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土地使用权

根据塔吉克斯坦法律，拥有底土勘探牌照之人士经土地使用者及当地州政府执行部门同意，可进行勘探活动，毋需土地使用权。但如某人士根据开采牌照开采矿物，其必须拥有开采活动所在土地之使用权。

Kamarob现时在Kaftar Hona无烟煤矿床开采无烟煤，该矿场之土地使用权仍在申请中，且于股东特别大会日期前完成申请之可能性不大。另外，本公司获悉，作为授予相关土地使用权之条件(如授出)，Kamarob必须弥补被收回土地之土地使用者之所有损失，并向州政府补偿因收回土地受到之相关损失。

就此，Saddleback Corporation Limited(本集团于二零一一年三月收购Saddleback时向本集团出售Saddleback之卖方)已向本集团作出若干弥偿保证，承诺向本集团补偿Kamarob就(其中包括)Kaftar-Hona无烟煤矿床(为该等矿床之一)使用者或占用者因该土地分配予Kamarob提出之弥偿索偿或补偿而所支付超过10,000美元(相当于78,000港元)之金额。另外，Kamarob已向政府申请土地使用权证，但由于Komarob之管理层于过往六个月(其中包括)于矿山专注令Komarob恢复生产，故于二零一一年暑假期间并无做出太大努力以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据其计划，于二零一一年末，即采矿季节过后，Komarob管理层将会返回塔吉克斯坦杜尚别并加大力度取得证明文件。现时，地区政府机关基于土地分配向Kamarob授予临时决定，并已向政府申请土地使用权证书。临时决定说明没有到期日。在上述决定中，有一向塔吉克斯坦政府的要求以批准土地撤回及土地分配到Kamarob。

Kamarob土地使用权证预期于二零一二年初接获。申请已向相关塔吉克斯坦政府部门提交，惟待最后批准。本公司获其塔吉克斯坦法律顾问告悉，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概无面临任何法律障碍。

牌照

Saddleback集团进行勘探及生产活动须取得适当的牌照、特许、租约及许可，而牌照、特许、租约及许可可能仅获授一定有效期，且可能受到　多限制，在若干情况下可能会被撤销。Saddleback现时透过Kamarob（Kaftar-Hona无烟煤矿床）、Vuromun（Mienadu煤矿床）及Sangghalt（East Zeddi煤矿床）持有牌照，有关公司均为Saddleback之附属公司，因此为Saddleback集团成员公司。

根据塔吉克斯坦法律，在（其中包括）以下情况下，应发牌机构要求，法院可提前撤回Saddleback集团获授之采矿牌照：

- 在底土使用相关工程所影响区域工作或居住之民　之人身或健康受到直接威胁；
- 违反发牌规定；
- 底土使用系统性违反有关底土用途之规定；
- 自然灾害及战争等紧急情况。

根据塔吉克斯坦法律，如违反底土使用发牌规定及条件导致损害塔吉克斯坦人民之权利及合法权益、公民健康、国防及国家安全、文化传统，法院亦可决定撤销采矿牌照。

Sangghalt, Kamarob及Vuromun各自并未获取所有有关环境保护，安全及健康及危险物体用途及储存之牌照或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工业用用途之储存及采用爆炸性物质之牌照，爆炸性，易燃及化学物质牌照，采用放射性物质有关活动之牌照等。本公司之塔吉克斯坦法律顾问已确认，Kamarob、Sangghalt或Vuromun各自并无要求与环境、健康及安全以及使用爆炸物／易燃物、化学危险品生产设施、有害废品处理有关之所有批准、牌照及许可，乃因彼等各自并无从事相关活动，或相关活动（如使用爆炸物）已外判予拥有必要批准、牌照及许可之承包商。塔吉克斯坦法律顾问已确认，上述安排符合所有塔吉克斯坦法律及法规。

与保险覆盖范围有限有关之风险

矿产勘探、开发及生产经营存在　多风险及危险，包括：

- 发生岩爆、滑坡、火灾、地震或其他对环境有害之事件；
- 工业事故；
- 劳资纠纷；
- 特殊或异常地质构造导致之技术困难；
- 井壁故障；及
- 恶劣或危险天气状况导致之周期性中断。

有关风险可能导致(其中包括)：

- 矿产或生产设施损害或毁坏；
- 人身伤害；
- 环境损害；
- 开采延误；
- 经济损失；及
- 法律责任。

塔吉克斯坦保险行业发展尚未完善，已发展国家许多种保险保障无法在塔吉克斯坦以相同条款提供，甚至完全无法提供。此外，Saddleback集团作为开采及勘探活动之参与者，可能须就其无法投保或因保险成本高昂而选择不投保之危险承担责任。Saddleback集团可能因环境负面影响或其他损害或伤害而对第三方承担(超出保险保障之)责任。

如发生任何自然灾害、危机或扰乱，徐下集团可能须以其资金支付财务及其他损失、损害及责任，包括火灾、天气、疾病、内乱、行业罢工、设备故障、获取原料及设备之困难或延误、自然灾害、恐怖事件、工业事故或其他原因所导致者。

业务中断或自然灾害可能导致重大成本及资源分散。徐下集团可能会受到损失或须支出费用，如有关损失或费用未由保险保障或保障金额不足，可能对其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塔吉克斯坦法律要求从事底土活动之企业就以下事项购买强制保险：

- 进行对人身及健康危险性高之作业员工事故；
- 生产事故及员工职业病；及
- 危险生产设施发生事故时对他人人身、健康或财产及环境造成损害之责任保险。

Saddleback集团尚未为任何该等矿场购买上述任何保险。尽管塔吉克斯坦之法律顾问告知本公司，虽然目前还没有塔吉克斯坦法律和法规明确说明没有采取强制性保险的法律后果，但该等矿场获授之采矿牌照仍可能因此被吊销，作为发牌机构视缺乏强制性保险乃违反发牌条件。就此，本公司有意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购买强制性保险，减轻Saddleback集团之风险。

与开发延误或未能按计划开发有关之风险

Saddleback集团未来之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能否成功按计划实施其开发计划，而后者受　多因素影响，其中包括矿床特定属性(如大小、品级及与基础设施之距离)、商品价格(周期性很强)及政府法规(包括与矿产资源之价格、税项、使用费、土地使用、进出口及环境保护有关之法规)。如开发延误或未能按计划开发，可能对Saddleback集团之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与柴油供应短缺或水电价格上涨有关之风险

Saddleback集团生产原煤消耗大量柴油。随著Saddleback集团产能增加，柴油需求亦将会增加。尽管Saddleback集团过去未在柴油供应方面出现任何重大短缺或中断，但不能保证未来Saddleback集团一直会获得足够的柴油供应。如柴油供应出现短缺或中断，可能导致长期停产，增加恢复经营相关成本。如柴油供应不足，Saddleback集团可能被迫限制或推迟生产，从而可能对Saddleback集团之业务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柴油价格大幅上涨，生产成本将会增加，而如Saddleback集团无法将成本增幅转嫁予客户，其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竞争

Saddleback集团可能面临国内外竞争对手之竞争。Saddleback集团未来能否成功取决于其能否及时有效地应对竞争压力(如有)。

经营考虑因素及风险

Saddleback集团之经营目标须待在预算内按时完成原定经营目标，依赖Saddleback集团之人员、系统、程序及控制之有效支持。如发生任何故障，可能导致实现经营目标出现延误，对Saddleback之业务、经营及财务表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Saddleback集团之经营如因机械或其他故障或劳资关系相关事宜或问题或商品或服务供应问题而意外中断，其经营之财务表现可能受到严重影响。

Saddleback集团之采煤业务亦面临多项风险及危险并可能因此中断，包括与环境污染、事故或泄漏、工业及运输事故、劳工短缺及赔偿索偿、纠纷或罢工、订约及／或采购的机械及电子设备故障导致成本增加；未料到的保养或技术问题；基础设施及物流、矿场建设；工业事故；燃料供应中断、监管环境变化；恶劣天气、洪灾、地震等自然现象、井壁故障、尾矿　故障及塌陷、遭遇罕见或意外气候状况(未必因全球变暖引起)及遭遇罕见或意外地质状况有关之风险及危险。

与交通中断有关之风险

该等矿场之基础设施不足、降雪及高海拔等因素，可能影响Saddleback集团向客户出售煤炭之定价条款，以及客户向Saddleback集团购买煤炭之意愿及能力。潜在客户在决定愿意就购买Saddleback集团煤炭支付之价格时，可能会考虑延误、成本及交通等因素。

不能保证有关问题不会重现或不会出现新问题。如发生有关情况，客户可能无法接收本集团交付之煤炭，这可能导致支付Saddleback集团煤炭货款延误或拒绝付款，Saddleback集团之业务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依赖高级管理层及技术员工

Saddleback集团依赖执行管理团队若干主要成员及其顾问之服务。尽管Saddleback已与相关人员订立雇用及顾问协议，但不能保证一定能挽留其为Saddleback服务。如管理团队任何主要成员或顾问离职，可能对Saddleback集团之业务、经营及财务表现造成重大影响。但由于受过良好培训之员工　多，这一情况出现的可能性不大。

汇率风险

馀下集团面临与英镑、索莫尼、人民币及美元有关之外币波动风险。馀下集团之财务业绩以港元呈报。塔吉克斯坦当地劳工之薪水以塔吉克斯坦索莫尼支付。出口至塔吉克斯坦以外地区之煤炭以人民币及／或美元结算。由于Saddleback集团在塔吉克斯坦经营，故馀下集团之一部分开支为索莫尼，而据Saddleback了解，索莫尼兑美元之汇率并非十分稳定。因此，馀下集团之财务状况及业绩受上述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影响。

该等矿场之扩张将提高馀下集团面临之风险水平。股东在考虑是否批准股权转让时，应注意上述风险因素，且有关风险因素并非全部风险。

Saddleback矿场资源之等级及质量

下表列示Saddleback位于塔吉克斯坦之按俄罗斯GKZ资源分类制度、JORC准则广义资源分类制度划分之煤炭资源以及估计吨位：

矿场	煤矿类型	煤矿吨位	俄罗斯GKZ资源分类制度	JORC准则广义资源分类制度
Kaftar Hona	无烟煤	158,000,000	P1	推测
East Zeddi	烟煤	6,558,000	C2	推定
East Zeddi	烟煤	11,140,000	P1	推测
Mienadu	烟煤	2,252,000	C1	推定
Mienadu	烟煤	2,549,000	C2	推定

总吨位(GKZ资源：C1及C2分类)　11,359,000

总吨位(GKZ资源：P1分类)　169,140,000

上表根据亚洲矿业编制之准则协调报告而编制。

该等矿场之资源质量如下：

Kaftar Hona

Kaftar Hona包括无烟煤及半无烟煤等级煤炭。从Kaftar Hona采集之煤炭样本曾在前苏联进行实验，最近二零零八年，部分复合样本被送至印度进行实验。实验结果显示于Saddleback集团计划开发之矿区内无烟煤中灰含量极低，为1.6-12.7%。其中挥发物、硫、湿度及磷的含量亦很低，令其适合用于许多冶金过程及生产特定类型电极。为更深入了解煤层，将进一步进行煤炭取样。无烟煤质量结果之中位数范围如下。

- 灰　=　1.6% – 12.7%
- 硫　=　0.16% – 0.70 %
- 固定碳　=　85% – 87%
- 内在水分　=　2.5% – 6.4%
- 挥发物　=　8.4% – 8.7%
- 磷　=　0.005% – 0.052%
- 总热值　=　6,000 – 8,200千卡／千克

East Zeddi

East Zeddi由用于动力用途之高品级烟煤组成。从East Zeddi采集之煤炭样本曾在前苏联进行实验，最近于二零零八年，部分复合样本被送至印度进行实验。实验结果显示其煤炭为能量极高之烟煤。从不同位置矿床采集之样本之能量及灰含量各异。其煤炭平均总热值为6,900，能量极高，适用订发电厂及加热用器。其他发电站买家希望能减至最低之有害成分(如灰及磷)含量极低，不会构成问题。

- 灰 = 平均灰分26%
- 磷 = 0.28% – 1.1%
- 固定碳 = 40% – 60%(大部分未经测试)
- 内在水分 = 3.4% – 7.6%
- 挥发物 = 40% – 46%
- 总热值 = 6,708 – 6,900千卡／千克

Mienadu

Mienadu由烟煤组成。所有检测过去均在前苏联进行，但其资料少于其他矿床。Mienadu煤炭中甲烷含量较高，可能适合生产煤层气。平均分析结果如下。

- 灰 = 21.9% – 29.2%
- 磷 = 2% – 2.9%
- 固定碳 = 77% – 86%
- 内在水分 = 2.4% – 3.4%
- 挥发物 = 21% – 50%

许可证

根据塔吉克斯坦法律，为有权进行开采／勘探各个矿山，须取得以下许可证：

(a) 采矿许可证；

(b) 采矿配额(规定各矿山之采矿地区界线)；及

(c) 底土使用合约(据此，支付政府之特许权费载述如下)。

Kamarob持有于Kaftar Hona地区的Nazar-Aylok矿床之合法地质勘探及煤炭开采许可证，和拥有有效期由一九九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合法采矿许可证及有效期为一九九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有效采矿配额，且就底土使用获发合法合约，其有效期受采矿许可证之有效期限制。由于Kaftar Hona地区的Nazar-Aylok矿床于转型其合法组织架构由工商企业到LLC(有限责任公司)后未续延其采矿许可证，故Kamarob因未能遵守法律规定而面临吊销采矿许可证之风险。根据本公司塔吉克斯坦法律顾问，上述采矿牌照于停产前有效及采矿牌照被停的可能性很低。至于能构成停牌的情况，请参阅「适用于Saddleback集团之规则及法规」段下之「注销或撤销底土使用许可证之理由」及「馀下集团之风险因素」段下之「牌照」。有关Kamarob未能于转型其合法组织形式时续延其许可证之理由，乃因Saddleback于上述转型发生时并非Kamaorb之股东所致。当时负责相关决定之Kamaorb之董事经已身故。Saddleback集团之管理层计划于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申请续延采矿许可证。

Sangghalt已取得有效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之合法采矿许可证，而East Zeddi合法采矿配额之有效期为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Sangghalt之底土使用合约与Sangghalt之旧采矿许可证于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二日到期且Sangghalt正采取措施取得新合约并于检讨相关适用规则时提交相关续延申请。就此而言，Sangghalt收到塔吉克斯坦政府之函件，当中称其将会于新税法采纳后订立续延底土使用合约。自采纳相关适用规则后，Sangghalt管理层尚未接获塔吉克斯坦政府之反馈，故将会联络相关官员以了解申请状况。于底土使用合约订立前，使用费或会按最高比例每年售出之矿产资源价值之10%支付。该使用费乃根据未签署合约之整个期间平均每月售价加以厘定。根据本公司之塔吉克斯坦法律顾问，Sangghalt拥有合法采矿牌照，但上述牌照须面临停产风险，乃因欠缺订立底土使用合约所致，而此违反塔吉克斯坦政府之规定。根据本公司塔吉克斯坦法律顾问，上述采矿牌照于停产前有效。

Sangghalt之新底土使用合约预期将会于塔吉克斯坦政府准备拟订协议时方会订立，预期需要三个月或以上。

Vuromun于Mienadu拥有合法煤矿生产许可证(采矿),其有效期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但未取得采矿配额亦无为Mienadu订立合法合约。上述遗漏事项各已构成违反塔吉克斯坦法律规定。Saddleback集团之管理层计划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申请Vuromun之矿业配额。现时,Vuromun并无采取任何行动取得采矿配额,乃因塔吉克斯坦告悉毋须取得采矿配额。Vuromun之底土使用合约现时已过期且Vuromun正采取措施取得新合约并于检讨相关适用税项法律时提交相关续延申请。Vuromun收到塔吉克斯坦政府之函件,当中称其将会于新税法采纳后订立新的底土使用合约。自采纳相关适用法律后,Vuromun管理层尚未接获塔吉克斯坦政府之反馈,故将会联络相关官员以了解申请状况。于底土使用合约订立前,使用费或会按最高比例开采矿产资源成本之10%支付。该使用费乃根据未签署合约之整个期间平均每月售价加以厘定。另外,欠缺采矿配额及订立底土使用合约违反塔吉克斯坦法律规定。存有吊销牌照风险,乃因未能遵守法律规定。根据本公司塔吉克斯坦政府法律顾问,上述采矿牌照于停产前有效。

Vuromun之新底土使用合约预期将会于塔吉克斯坦政府准备拟订协议时方会订立,预期需要三个月或以上。

贵集团之塔吉克斯坦法律顾问确认,Saddleback集团并无任何法律障碍续延上述之采矿许可证及取得未颁发之采矿配额及底土使用合同。

本集团之塔吉克斯坦法律顾问进一步告悉,彼等并无知悉Saddleback集团因欠缺Saddleback集团之采矿业务所需有效许可证/许可而面临或然负债。

合资格人士报告

本公司已聘请一家公司取得合资格人士以准备一个就矿产资源/储量水平符合JORC标准的合资格人士报告。合资格人士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亲身于煤矿作实地考察。预计钻探将于二零一二年或之后进行及符合JORC标准的合资格人士报告将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编制。若同样是可用的,本公司将在本公司下一个年报披露合资格人士报告。

鉴于现时所有矿山为露天开采作业且因煤层外露显而易见，存有可能可从矿山进行数年煤矿开采，而不必进行勘探钻探活动。矿山之煤矿开采作业为简单开采，需要Saddleback集团之矿山工作操作采矿设备。因此，董事认为各座矿山毋须急切要求进一步钻探工作。

Saddleback集团之管理团队及顾问

Saddleback集团之管理团队和顾问的姓名、学历背景、资历和相关经验如下：

1. William Ralston-Saul

a. 年龄和加盟日期：2004年24岁

b. 大专学历：不适用

c. 资历：毕业于Eton College（高级程度数学，物理，设计）

d. 曾被聘用担任的职位：

2000 – 2004	*Gulf International Minerals Ltd的塔吉克斯坦项目之管理经理及合资企业"Aprelevka"之主席*

e. 职位和职责：Saddleback之营运总监，为Saddleback最高级的董事。

2. Alastair Ralston-Saul

a. 年龄和加盟日期：2004年59岁

b. 学位：英国军队军官

c. 资历：毕业于Mons Office Training College –为英国军队军官

d. 曾被聘用担任的职位：

1997 – 2004	*Gulf International Minerals Ltd之主席及行政总裁及合资企业"Aprelevka"之主席*
1994 – 1996	*Ming Financial之董事* 于纽芬兰Bay Vert之铜矿开采公司，一家于加拿大北极地区之加拿大钻石勘探公司
1991 – 1993	*Nichols Associates之执行董事* 于英国之大型土木工程项目管理公司。辞职后加盟Ming Financial
1985 –迄今	*Ralston Construction之董事总经理* 于英国之工业及国内建筑公司
1976 – 1985	*St. James's House & Company之董事总经理* 黄金及白银制造及零售公司，在七个国家设有办事处。在1985年出售公司
1972 – 1976	*Gainsborough Ralston Publications之董事总经理* 拥有8个首位杂志之英国出版公司。于1976年售予首位的美国出版商
1965 – 1972	*英国军队军官* 降伞军团

e. 职位和职责： Saddleback之投资者关系总监

3. Dr. Jan Ketelaar

a. 年龄和加盟日期：2008年56岁

b. 学位：泰恩河畔Newcastle大学之哲学博士

c. 资历：

- 英国工程委员会之特许工程师

- 欧洲国家工程联合会之欧洲工程师

d. 曾被聘用担任的职位：

1994 – 2008	*矿业工程师顾问* 于印度乌克兰塞拉利昂的重大项目之矿业和开发专家
1989 – 1994	*Hunwood International之工程与研究经理* 于新特兰之输送公司
1987 – 1989	*Newcastle大学矿业系之大学讲师*
1984 – 1987	*Newcastle大学之研究生*
1981 – 1984	*Anglo American Corporation之部门经理* 于南非经营煤炭业务
1977 – 1981	*Charles Brand（现为French Kier Construction)之矿业工程师* 于北威尔斯之Dinorwig抽水储存水电计划
1976 – 1977	*Thyssen Mining UK之矿工* 于康沃尔的锡矿山

e. 职位和职责：Saddleback之工程总监–负责塔吉克斯坦的矿区规划和工程

4. Sushil Kumar

a. 年龄和加盟日期：2006年32岁

b. 学位：杜尚别工业大学之机械工程学士

c. 资历：机械工程师

d. 曾被聘用担任的职位：

2000 – 2004	*Gulf International Minerals Ltd的塔吉克斯坦项目之实地经理及合资企业"Aprelevka"之主席*
1995 – 2000	*GME Darvaz之实地经理* 一家英国／塔吉克斯坦合资矿业公司

e. 职位和职责：Saddleback之行政部经理–负责塔吉克斯坦的行政和矿区管理

5. Rao Vasireddy

a. 年龄和加盟日期：2006年38岁

b. 学位：杜尚别工业大学之机械工程学士

c. 曾被聘用担任的职位：

2000 – 2004	*Gulf International Minerals Ltd的塔吉克斯坦项目之采购经理及合资企业"Aprelevka"之主席*
1995 – 2000	*GME Darvaz之采购经理* 一家英国／塔吉克斯坦合资矿业公司

d. 职位和职责： 政治顾问－负责塔吉克斯坦的政治关系

顾问

Saddleback集团已聘请合资格人士以进行Kamarob之实地访察，与技术顾问协调设计及监管钻探计划，于完成钻探计划后及收到所有相关数据后，编制JORC合规技术报告，当中将会载录Kamarob矿床之资源估计。

须呈交给本公司文件为创业板规则第18 A 章要求而签署之JORC合规技术报告，将包括Kamarob矿床之资源估计，于本公司向合资格人士就JORC报告所须所有勘探资料后二至三个月后，Tetra Tech可向本公司呈交JORC合规技术报告。

上市规则之影响

由于按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9章项下之相关适用百分比率超逾75%，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股权转让构成一项非常重大出售事项，须获独立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批准。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0.13(1)(b)(i)，股权转让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因它涉及到本集团出售蒙西矿业，而其中蒙西高新技术为蒙西矿业的主要股东和控权人及于规则第20.13(1)附注中列明之各项豁免并不适用。

任何在股权转让拥有重大利益的关连人士和任何在股权转让拥有重大利益的股东及其联营公司不得在股东特别大会上表决。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据董事深知，由于买方、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及蒙西高新技术并非股东，概无股东须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放弃投票，乃因概无股东于股权转让拥有任何有别于其他股东之权益及概无董事在股权转让拥有重大利益。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9.82条，如上市发行人全部或大部分之资产为现金或短期证券，则该上市发行人不会被视为适合上市，而联交所会将其停牌。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9.84条，如上市发行人经营有一项适合上市之业务，即可向联交所申请复牌，联交所会将其复牌申请视为新申请人提出之上市申请处理。如该项停牌持续超过6个月，或在任何联交所认为有需要之其他情况下，联交所均有权取消上市发行人之上市资格。

于完成后，本公司可能成为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9.82条下之「现金公司」。本公司有意维持于联交所之上市地位，将采取适当措施保障其上市地位。有关措施可能包括将完成股权转让所得款项用于对本集团位于塔吉克斯坦之煤炭及无烟煤开采项目作出进一步资本投资及为本集团物色之合适投资机会提供资金。

本公司现时无意进行任何将构成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9.06(6)条下之「反向收购」的收购或连串收购。倘本公司未来进行任何收购或连串收购，联交所将评估其影响，并可能考虑该收购是否构成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9.06(6)条下之反向收购。倘该收购被联交所视为反向收购，联交所会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9.54条，将本公司当作新上市申请人处理。

股东特别大会

股东特别大会将于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时三十分于香港中环康乐广場八号交易广场二期27楼举行，以考虑及酌情批准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EGM-1页至EGM-2页。随本通函附奉股东特别大会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无论　阁下是否有意出席大会，务请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备之指示将表格填妥，并尽快及无论如何不迟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将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填妥并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后，股东仍可依愿出席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7.47(4)条，股东于股东大会必须以投票方式表决。因此，提呈股东特别大会之决议案将以投票方式表决。本公司将按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7.47(5)条规定之方式，于股东特别大会后公布投票结果。

推荐建议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股权转让协议之条款乃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并符合股东整体利益。因此，董事建议独立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投票赞成批准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之普通决议案。

其他资料

谨请　阁下垂注本通函各附录所载资料。

此　致

列位股东　台照
　及列位购股权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　参照

承董事会命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谨启

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KAISUN ENGERY GROUP LIMITED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致独立股东

敬启者：

非常重大出售及关连交易

谨请参阅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致独立股东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为通函一部份。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界定之词汇与本函件具有相同涵义。

由于按创业版上市规则第十九章之有关适用百份比超越75%，根据创业版上市规则此股权转让构成非常重大出售。由于此涉及本集团出售所持有蒙西矿业之权益而蒙西高新技术作为蒙西矿业主要股东，乃属于控权人，而根据第20.13(1)(b)(i)条附注中列明之各项豁免并不适用而须待独立股东于特别股东大会批准，因此构成创业版上市规则第20.13(1)(b)(i)条所述之本公司关连交易。

吾等获董事会委任，以就股权转让协议对独立股东而言乃属公平合理。丰盛融资获委任为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事项对吾等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谨请垂注载于本通函独立董事委员函件及丰盛融资函件。经考虑丰盛融资函件所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及丰盛融资之意见后，吾等认为股权转让协议对独立股东而言乃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议独立股东投票赞成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将予提呈之股权转让协议的普通决议案。

此　致

列位独立股东　台照

代表
独立董事委员会

刘瑞源	**萧兆龄**	**黄润权博士**	**Anderson Brian Ralph**

独立非执行董事

谨启

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 *仅供识别*

以下为独立财务顾问丰成融资向独立股东及独立董事委员会提供意见而编制之函件，以供载入本通函。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丰盛融资有限公司
香港
德辅道中135号
华懋广场II期
14楼A室

敬启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项
及关连交易

绪言

吾等兹提述吾等已获　贵公司委聘，以就股权转让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有关详情已载于寄发予股东日期为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内，而本函件为其中部分。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词汇与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义。

丰盛融资有限公司已获委任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之独立财务顾问，以就(i)股权转让之条款对独立股东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订立提供推荐意见；(ii)股权转让是否符合　贵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提供推荐意见；及(iii)在股东特别大会上应如何表决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进行股权转让之理由详情载于通函「董事会函件」(「**董事会函件**」)一节。

诚如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9章所载述相关适用百分比率超逾75%，股权转让构成创业板上市规则项下规定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项，故须待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通过方可作实。股权转让构成　贵公司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0.13(1)(b)(i)条项下之关连交易，乃因该交易涉及本集团出售其于蒙西矿业所持权益，当中蒙西高新技术(即蒙西矿业之主要股东)为控股股东，故第20.13(1)(b)(i)条之附注所载述任何豁免并无适用。

任何于股权转让持有重大权益之关连人士及任何于股权转让持有重大权益之股东以及其联系人不应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投票。于最后可行日期，据董事深知，鉴于买方、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及蒙西高新技术并非股东，故概无任何股东须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放弃投票，乃因概无股东于股权转让中持有不同于其他股东之任何权益且概无董事于股权转让中拥有任何重大权益所致。

意见基准

在达致吾等之意见及推荐建议时，吾等信赖　贵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资料，以及董事及　贵公司管理层所发表之意见及声明，包括通函所载者。吾等并无理由怀疑董事向吾等所提供资料及声明之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吾等认为，吾等已获提供足够资料以为吾等之意见提供合理基础。吾等并无理由怀疑有任何有关资料遭隐瞒，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实或情况可导致吾等所获提供资料及向吾等作出之声明为不真实、不准确或误导。吾等认为吾等已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致使吾等能达致知情观点，并为吾等依赖所获提供之资料提供理据，以为吾等之意见提供合理基础。董事已确认，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所提供资料并无遗漏重大事实或资料，而所作出之声明及所发表之意见乃经审慎周详考虑后达致，且并无遗漏其他事实或声明，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内之任何陈述有所误导。

尽管吾等已采取合理步骤以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惟吾等并无独立核实　贵公司或代表　贵公司所提供或作出之资料、意见或声明，亦无对本集团之业务状况或资产及负债或涉及股权转让之其他人士进行任何独立调查。

本函件之中英文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所考虑主要因素

就股权转让达致意见时，吾等曾考虑以下因素：

1. 背景资料

贵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为有限公司，其股份于创业板上市。本集团主要于中国从事投资焦煤开采、销售及加工和于塔吉克斯坦之煤炭及无烟煤开采及勘探。下表概述摘自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报告(「**中报**」)之若干主要财务资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个月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营业额	22,684	21,386
贵公司拥有人应占亏损	22,948	16,945

	于以下各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资产总值	4,529,732	3,870,185
负债总值	1,819,572	1,383,418
贵公司拥有人应占资产净值	1,931,856	1,730,416

吾等留意到，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贵公司录得综合营业额约22,684,000港元，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所录得综合营业额约21,386,000港元增加约6.07%。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贵公司亦录得股东应占综合亏损约22,948,000港元，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所录得股东应占综合亏损约16,945,000港元增加约35.43%。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贵公司拥有综合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 贵公司拥有人应占资产净值分别约4,529,732,000港元、1,819,572,000港元及1,931,856,000港元。

2. 进行股权转让之理由及裨益

据董事会函件所载述，内蒙古政府于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就建议并购及重组内蒙古自治区煤矿开采行业刊发标题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方案的通知》之通告。建议目标为，截至二零一三年底，所有年度产能低于120万吨之煤矿营运商将会淘汰，而符合潜在能力之地区最低年度产能规定可提升至300万吨。相关淘汰乃合并、收购及重组之必然过程。将予分类为收购方或被收购方之矿场营运商确认名单预期在不久将来由内蒙古政府公告。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蒙西矿业尚未接获内蒙古政府任何相关部门就该政策发出之任何正式通知或官方文件。 贵公司就内蒙古政府建议合并及重组煤矿业之政策将可能会如何影响蒙西矿业向其中国法律顾问寻求法律意见，所接获之有关回覆均属不一致且并无定论。根据通告，于内蒙古建议并购及重组煤矿行业将会于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间实施。分类为收购方或被收购方之矿场营运商确认名单预期为实施该政策过程中将予采取之首要措施。鉴于通告将于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开始实施，分类为收购方或被收购方之煤矿营运商确认名单可能预期于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公布。

蒙西矿业经营之地下采矿许可证现时为每年120万吨。蒙西矿业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规管地区。根据与　贵公司合营企业伙伴蒙西高新技术之商讨，亦考虑蒙西矿业所持有矿场位于传统上被认为生产优良品级煤矿之地区，故鄂尔多斯市之最低年产量要求极可能远高于每年120万吨之一般要求，甚至可能达到每年240万吨。由于蒙西矿业须遵守政府重组建议，除非其年度产能透过收购其他煤矿后能提升至240万吨以上，否则可能遭淘汰。自重组建议公告以来，内蒙古自治区内之小型煤矿营运商之前景及未来变得不明朗。鉴于政府近期施加之政策带来不明朗前景及展望，以及内蒙古政府正式宣布收购方及被收购方之矿场营运商分类前所给予之时间短促，加上现时资本市场氛围对　贵公司募集供收购其他矿场所需资金不利，董事认为　贵公司有必要进行股权转让，透过合理价格出售其于蒙西矿业之投资藉以消除不明朗因素。

买方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之煤先生产商，持有年度总量最高为1,800,000吨之生产牌照。收购蒙西矿业后，买方之产能可达致每年240万吨以上，即极可能符合内蒙古政府之最低年产量规定。

因此，董事认为股权转让协议之条款乃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且实属公平合理并符合　贵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就吾等对通告进行之工作而言：

(i) 吾等研究通告副本并留意到，「进行股权转让之理由及裨益」分节所载披露，当中涉及所有年产能低于120万吨之煤矿山（及具有潜能、最低年度产能之区域可提升至3百万吨）将会于二零一三年底遭淘汰，而此符合通告1(iii)分段内容；及

(ii) 吾等已研究中国煤炭信息网官网所载文章，摘自日期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之第一财经日报，当中载有(其中包括)：

(a) 内蒙古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于光军于访谈当中表明，年产120万吨只是一个最低标准，所有无法达到的企业必须淘汰。而达到该标准的企业还要接受很多其他标准的考核。

(b)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煤炭经济研究中心教授刑雷称，内蒙古的煤炭资源主要集中在鄂尔多斯(即蒙西矿业之位置)。因此，鄂尔多斯之入门槛预期高于内蒙古自治区所建议标准。

经考虑上述因素，显而易见，蒙西矿业极可能于实施相关政策后遭淘汰，除非(i)蒙西矿业能够大幅提升其授权年度产能120万吨至符合通告所载之规定；或(ii)蒙西矿业与其他煤矿合并。于蒙西矿业确实面临淘汰之情况下，吾等留意到：

(i) 蒙西矿业将会需要终止其采矿业务，即其现有主要业务；

(ii) 蒙西矿业之业绩及财务状况将会蒙受重大不利影响；

(iii) 蒙西矿业将会终止拥有采矿权且极可能蒙西矿业所持有采矿权之无形资产约3,289,216,000港元(如本函件第4.2分节所载)将会遭大部份或全部减值；

(iv) 本集团将无法幸免其于蒙西矿业投资之巨额亏损；及

(v) 本集团将可能于蒙西矿业收回之投资金额近乎所剩无几，而非于股权转让完成后可收取代价。

经考虑上述因素，吾等与董事达成一致意见，认为股权转让为 贵公司必要之举，透过出售其于蒙西矿业之投资以消除不确定因素，而吾等认为股权转让符合 贵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3. 蒙西矿业之资料

据董事会函件载述，蒙西矿业为一间于中国成立之中外合资企业，其70%权益由 贵公司间接拥有而另外30%权益由蒙西高新技术拥有。蒙西矿业为 贵公司之附属公司。诚如日期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 贵公司公告所披露， 贵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收购蒙西矿业之49%股权并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进一步收购其21%股权。以买方为受益人而将予出售之蒙西矿业股权指卖方持有之全部权益。因此，完成股权转让后， 贵公司将会终止不再于蒙西矿业持有任何馀下权益。

蒙西矿业之主要业务为煤炭销售、耐火粘土开采、原煤洗选及焦碳加工之前期基础设施筹建。蒙西矿业持有开采执照，有权开采位于中国内蒙古自治区桌子山库里火沙兔煤矿(Zhou Zi Shan Kulihuoshatu)。

下表概述蒙西矿业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个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财务资料：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个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营业额	59,618,521	20,548,130
除税前溢利／(亏损)净值及非经常项目	15,444,076	(31,768,141)
除税后溢利／(亏损)净值及非经常项目	11,989,856	(32,154,834)

于本集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编制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内，蒙西矿业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资产净值约为人民币2,152,600,000元（相当于约2,593,500,000港元），而股权应占资产净值约为人民币1,506,800,000元（相当于约1,81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股权应占除税及非经常性项目前后的纯利分别为人民币9,380,000元及人民币7,280,000元。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即蒙西矿业成为本公司附属公司及其账目综合入账本集团之综合账目当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间，股权应占除税及非经常性项目前后的净亏损分别为人民币2,450,000元及人民币2,660,000元。上述亏损净额指本集团于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即蒙西矿业成为本公司附属公司当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间已确认之亏损。

独立股东可参阅通函附录一所载「蒙西矿业之财务资料」分段，以了解蒙西矿业之若干未经审核财务资料（「**蒙西矿业之财务资料**」）。

4. 股权转让条款

4.1 股权转让之指涉事项

据董事会函件载述，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卖方有条件同意出售而买方有条件同意收购股权（即蒙西矿业全部注册股本之70%股权）。

4.2 代价

据董事会函件载述，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卖方将会出售而买方将会收购股权，其现金代价为人民币810,000,000元（相当于约976,000,000港元），将会按以下方式支付：

(a) 人民币220,000,000元（相当于约265,000,000港元）已由买方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前向卖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作订金及代价之部分付款；及

(b) 代价馀款，即人民币590,000,000元（相当于约711,000,000港元）由买方于董事会函件内「完成股权转让及先决条件」一段载述先决条件(c)及(e)作实后当即向卖方支付。

人民币220,000,000元(相当于约265,000,000港元)之金额已于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向卖方支付,作为诚意金。概无意向书或谅解备忘录于付款时订立。股权转让协议订立时,该笔金额乃按股权转让协议之条款视为按金及代价之部分付款。

代价乃经　贵公司与买方公平磋商并参照以下各项后厘定:(其中包括)焦煤储备及蒙西矿业之产能、资产净值、原有投资成本、因内蒙古政府推出拟将并购及重组煤矿行业之政策而产生之股权价值减值以及于中国内蒙古的采矿公司股权交易价。

经考虑董事会函件中所披露之事项以及其中「进行股权转让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载之理由及裨益以及「股权转让之财务影响」一段所载文财务影响后,董事会认为股权转让协议之条款、股权转让及代价诚属公平合理且符合　贵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吾等从董事会函件留意到,本集团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所载(股本权益应占)资产净值约为人民币1,506,800,000元(相当于约1,815,400,000港元。因此,代价人民币810,000,000元(相当于约976,000,000港元)较资产净值折让约46.24%。为评估代价之公平合理性,吾等物色9家香港上市公司(「**可资比较公司**」),而该等可资比较公司经营与蒙西矿业类似之唯一主要业务,即煤炭采矿/生产。可资比较公司乃由吾等竭诚研究后厘定并载录吾等所物色之所有相关公司。由于可资比较公司从事与蒙西矿业类似之业务,吾等认为彼等可提供蒙西矿业可参与比较之估值标准。吾等已采纳市账率(「**市账率**」),即为公司估值之常用标准,而吾等分析载述如下。

公司名称（股份代号）	主要业务	市值／估值[1] *千港元*	股东应占资产净值[2] *千港元*	市账率 *倍数*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276)	位于蒙古西部科布多省胡硕图之首个焦煤开采项目	8,059,988	13,074,102	0.62
优派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307)	煤炭采掘及提供各类煤炭及煤炭相关产品	1,579,289	3,800,153	0.42
中国煤层气集团有限公司(578)	于中国从事煤炭生产及销售业务	5,772,657	1,254,387	4.60
首钢福山资源集团有限公司(639)	焦煤产品及有关副产品之生产和销售	22,867,396	18,859,499	1.21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975)	露天开采焦煤	34,827,343	5,672,791[3]	6.14
楼东俊安资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988)	煤炭加工和焦炭及其相关化工品生产	2,038,071	3,092,790	0.66
国际资源实业有限公司(1229)	开采、销售及分销煤炭业务	1,094,484	131,681	8.31
恒鼎实业国际发展有限公司(1393)	开采以及销售焦炭、原煤及精煤	13,073,609	8,400,978[4]	1.56

公司名称 (股份代号)	主要业务	市值／估值[1] *千港元*	股东应占 资产净值[2] *千港元*	市账率 *倍数*
南戈壁资源有限公司 (1878)	收购、勘探、开采及生产煤炭产品	14,833,986	5,517,065[3]	2.69
			最高数：	**8.31**
			最低数：	**0.42**
			平均数：	**2.91**
			中位数：	**1.56**
蒙西矿业	**煤炭销售、耐火粘土开采、原煤洗选及焦碳加工之前期基础设施筹建**	**1,394,148[4, 5]**	**2,593,494[4, 6]**	**0.54**

资料来源： *http://www.hkexnews.hk/*

附注：

1. 就行业可资比较公司而言，市值乃按其各自于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即股权转让协议之日期)之收市价而予厘定。

2. 股东应占溢利净值及股东应应占资产净值均来自最近期刊发之财务报表。

3. 仅供说明用途，该金额已按汇率1美元兑7.8港元予以兑换。

4. 仅供说明用途，该金额已按汇率1港元兑人民币0.83元予以兑换。

5. 蒙西矿业之估值为按70%股本权益之代价人民币810,000,000元之基准计算全部股本权益。

6. 蒙西矿业之资产净值约2,593,494,000港元，得自董事会「蒙西矿业及本集团之资料」分节所载述本集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内蒙西矿业资产净值人民币2,152,600,000元。

诚如上述分析所显示，可资比较公司之市账率介乎于低位数约0.42倍至高位数约8.31倍，而市账率中位数约2.91倍。蒙西矿业之市账率约0.54倍，乃经参照代价后厘定，因此处于可资比较公司之低位数，远低于中位数，表明采用资产净值作为衡量标准时蒙西矿业参照代价之估值处于其业内同行之低位。

吾等亦从「股权转让之财务影响」分节留意到，本集团预期股权转让录得估计亏损约800,000,000港元(经扣除相关开支惟待核数)。此乃将代价由资产净值中扣减后厘定。诚如本集团管理层告悉，估计亏损预期为非现金性质。

本集团管理层已告悉吾等，倘蒙西矿业未能与其他煤炭矿合并以符合通告所载规定，蒙西矿业极可能将会因内蒙古煤炭采矿业重组而遭淘汰。因此，据董事会函件所载述，董事认为 贵公司有必要进行股权转让，透过合理价格出售其于蒙西矿业之投资藉以消除不明朗因素。吾等留意到，厘定代价时， 贵公司已考虑(其中包括)因发布通告令股权价值减值之影响。吾等与本集团管理层讨论时，吾等已了解到减值主要与本集团于蒙西矿业之采矿权所持有无形资产有关。于最后可行日期，减值确切金额尚未能确定。吾等从中报附注10留意到，本集团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与采矿权相关之未经审核无形资产约3,507,575,000港元。诚如本集团管理层告悉，该无形资产中约3,289,216,000港元乃与蒙西矿业所持有采矿权有关。

独立股东应留意，倘蒙西矿业根据通告所载政策确实遭淘汰(贵集团管理层认为倘蒙西矿业未能与其他煤炭矿山合并时淘汰可能性极高)，则本集团与蒙西矿业将会面临本函件第2分节末尾部份所提述之五种不利情况。该等不利情况构成重大不明朗因素，故令本集团于蒙西矿业投资面临风险，因此吾等与董事达成一致意见，认为 贵公司有必要进行股权转让，透过合理价格出售其于蒙西矿业之投资藉以消除不明朗因素。吾等认为，蒙西矿业所面临之重大风险及不明朗因素亦能解释蒙西矿业之市账率(参照代价予以厘定)处于可资比较公司之低位。

应留意，尽管代价较资产净值折让约46.24%(见本节前面所讨论部分)，但董事会函件表明，倘代价与原有投资成本相比较，股权将会按溢价约74,600,000港元予以出售。另外，吾等亦从蒙西矿业财务资料留意到，于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蒙西矿业已录得未经审核资产净值约134,832,000港元(「**未经审核资产**」)。亦留意，未经审核资产或会更好反映蒙西矿业之实际相关价值，乃因与采矿权相关之上述无形资产(编载主要为遵守香港财务报表准则所载申报规定)未予纳入，乃因倘蒙西矿业根据通告所载政策确实遭淘汰后，该无形资产极可能大部分或全部遭减值。股权之未经审核资产净值约94,382,000港元。与相关股权之未经审核资产净值相比较，代价占溢价约934.10%。

经考虑上述，吾等认为，蒙西矿业之市账率处于可资比较公司之市账率之低位，诚属合理。因此，吾等认为代价诚属公平合理且符合 贵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4.3 股权转让协议之先决条件

吾等留意到，诚如董事会函件「完成股权转让及先决条件」分节所载述，倘于截止日期条件(c)、(d)及(e)已作实且其他条件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然未作实，买方或会要求卖方向买方转让蒙西矿业之管理权及控制权，而蒙西矿业据此将会终止不再为本集团之附属公司。本集团之管理层向吾等告悉，内蒙古政府刊发通告后，股权转让对蒙西矿业及买方持续生存成为关键。吾等进一步获告悉，尽管通告预期将于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开始实施而淘汰小型矿山将于二零一三年底开始，鉴于通告于最后可行日期前约六个月刊发，故并无保证合并煤矿山之最后期限将会接近于二零一三年底。经评估以上因素，董事及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提早转让蒙西矿业之管理权及控制权予买方相关上述安排对本集团及买方均属有益。董事及本集团之管理层相信，上述安排将会减少蒙西矿业及买方因股权转让所载述所有先决条件及时作实受阻之不可预见情况致使完成可能延迟而面临遭淘汰之风险。

鉴于上述因素，吾等认为上述安排可予接受，乃因此举减少风险并有利本集团及买方。

4.4 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结论

经考虑分节所讨论因素，吾等认为股权转让协议条款(包括代价)诚属公平合理并符合股东及本公司之整体利益。

5. 馀下集团

吾等从董事会函件「馀下集团管理层讨论及分析」分节留意到，于股权转让后，Saddleback集团将会为本集团唯一经营资产。本集团将会持续从事能源及资源业务。Saddleback集团透过该等矿场在塔吉克斯坦经营煤炭及无烟煤开采及勘探业务。根据董事会函件，Saddleback集团现时于塔吉克斯坦经营三矿，即Kaftar Hona、East Zeddi及Miuenadu。

诚如本集团管理层告悉，上述矿仍处开发初始阶段，而未来数年该等矿预期需要额外资本投资(即基建及机械)。本集团管理层进一步告悉吾等，股权转让之估计销售所得款项净额约897,900,000港元，预期(i)约250,000,000港元用于拨备以现金赎回将于二零一三年到期之未偿还可换股债券；(ii)约49,500,000港元计划于二零一一年用于扩充本集团位于塔吉克斯坦所持有之三座矿场之产能；及(iii)代价馀款约598,400,000港元用作一般营运资金与潜在投资商机。另外，本集团管理层已告悉，根据其于最后可行日期之评估，上述金额分配予扩充矿山产能连同任何额外资本投资(如必要)可由销售所得款项馀款拨付，预期足够提升Saddleback集团之经营规模。总言之，股权转让销售所得款项馀款约598,400,000港元将会令本集团有能力扩展投资超逾馀下集团所能承接之以能源及资源为基础之业务。

吾等留意到本集团于该等矿山将会需要额外资本，以提升产能，日后将为收益增长作出贡献。经考虑(i)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股权转让销售所得款项预期足够提升Saddleback集团之经营规模；(ii)本集团有能力扩展投资超逾馀下集团所能承接之以能源及资源为基础之业务；及(iii)本函件第2节末尾所讨论五项不利因素，吾等认为，就馀下集团而言，股权转让符合贵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6. 财务影响

6.1 盈利

根据通函附录二「徐下集团之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备考财务资料**」)分节所载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个月，本集团录得经审核亏损约28,238,000港元。由于股权转让所使然，徐下集团预期录得未经审核备考亏损约754,148,000港元，增幅约为2,570.68%。吾等留意到，相关未经审核备考亏损主要因出售附属公司之亏损约713,921,000港元所致。

6.2 资产净值

诚如备考财务资料所载述，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录得经审核资产净值约2,486,766,000港元。经计及股权转让之影响，徐下集团预期录得未经审核备考资产净值约863,424,000港元，减幅约为65.28%。

6.3 资产负债比率

根据备考财务资料，本集团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录得经审核负债约537,586,000港元(包括(i)银行贷款(即期部分)约5,856,000港元；(ii)可换股债券约186,211,000港元；及(iii)银行贷款(非即期部分)约345,519,000港元)及资产总值约3,870,186,000港元，其资产负债比率经计算(负债总值除以资产总值乘以100%)约为13.89%。经备考调整后，徐下集团预期录得未经审核备考负债总额约186,211,000港元(包括可换股债券约186,211,000港元)及资产总额约1,050,547,000港元，其资产负债比率经计算约为17.73%。

6.4 流动资金

备考财务资料表明，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录得经审核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分别约348,357,000港元及55,288,000港元，其流动比率(流动资产除以流动负债)经计算约为6.30倍。经备考调整后，徐下集团预期录得未经审核备考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分别约1,050,466,000港元及911,000港元，其流动比率经计算约为1,153.09倍。

应留意，上述分析仅作分析用途，并不反映本集团之财务状况于完成股权转让后之表现。

结论

经考虑上述主要因素后，吾等认为股权转让之条款属公平合理，且符合　贵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因此，吾等建议(i)独立董事委员会建议独立股东；及(ii)独立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表决赞成批准股权转让之普通决议案。

此　致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　台照

代表	代表
丰盛融资有限公司	**丰盛融资有限公司**
总裁	*副总裁*
邓澔暐	**苏凯泽**
谨启	谨启

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下文载列内蒙古蒙西矿业有限公司（「出售公司」）于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经审核财务状况表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个月和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个月（「有关期间」）出售公司之未经审核全面收益表，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未经审核财务资料」），已由本公司的核数师中瑞岳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阅准则第2410号「由实体的独立核数师执行中期财务资料审阅」进行审阅。

1. 财务资料

A. 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个月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个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营业额	–	20,548,130	59,618,521	14,871,064	10,343,285
销货成本	–	(7,994,246)	(30,765,265)	(10,308,644)	(1,671,672)
毛利	–	12,553,884	28,853,256	4,562,420	8,671,613
其他收入	11,755	230,056	419,015	53,645	125,727
销售及分销成本	(1,147)	(288,959)	(120,524)	(17,396)	(21,149)
行政及其他营运开支	(26,325,653)	(44,263,122)	(13,707,671)	(7,128,692)	(8,482,868)
经营(亏损)／溢利	(26,315,045)	(31,768,141)	15,444,076	(2,530,023)	293,323
融资成本	(43)	–	–	–	–
除税前(亏损)／溢利	(26,315,088)	(31,768,141)	15,444,076	(2,530,023)	293,323
所得税(开支)／抵免	–	(386,693)	(3,454,220)	67,311	(783,658)
年度／期间(亏损)／溢利	(26,315,088)	(32,154,834)	11,989,856	(2,462,712)	(490,335)
年度／期间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税）					
换算之汇兑差额	337,527	115,420	3,752,490	106,095	3,280,786
年度／期间全面收益总额	(25,977,561)	(32,039,414)	15,742,346	(2,356,617)	2,790,451

B. 财务状况表

	于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于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于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667,331	32,721,120	101,022,053	120,784,819
无形资产	12,772,107	13,029,707	13,416,774	14,711,010
已付在建工程按金	15,330,897	155,524,547	221,707,925	289,967,604
	33,770,335	201,275,374	336,146,752	425,463,433
流动资产				
存货	48,105	88,540	142,171	195,719
应收贸易账款及应收票据	–	5,793,531	30,570,552	32,978,943
按金、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7,616,420	4,386,819	13,080,200	6,120,449
即期税项资产	–	–	–	552,436
银行及现金结馀	16,988,232	286,142,113	153,470,076	84,232,002
	24,652,757	296,411,003	197,262,999	124,079,549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款项	522,713	22,085,692	26,000,670	24,325,861
已收按金及预收款项	73,718	15,740,270	19,558,990	28,836,213
应付直属母公司	–	1,933,682	1,472,029	1,428,896
应付同系附属公司	–	90,514,140	–	–
银行贷款	–	–	5,856,250	6,002,000
即期税项负债	–	387,346	2,961,501	–
	596,431	130,661,130	55,849,440	60,592,970
流动资产净值	24,056,326	165,749,873	141,413,559	63,486,579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57,826,661	367,025,247	477,560,311	488,950,012
非流动负债				
银行贷款	–	341,238,000	345,518,750	354,118,000
资产净值	57,826,661	25,787,247	132,041,561	134,832,012
资本及储备				
股本	86,652,700	86,652,700	177,563,100	177,563,100
储备	(28,826,039)	(60,865,453)	(45,521,539)	(42,731,088)
	57,826,661	25,787,247	132,041,561	134,832,012

C. 权益变动表

	股本 *港元*	累计亏损 *港元*	股本储备 *港元*	外币汇兑储备 *港元*	其他储备 *港元*	总计 *港元*
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2,631,500	(6,284,653)	–	3,306,622	–	49,653,469
增加缴入股本	34,021,200	–	129,553	–	–	34,150,753
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	(26,315,088)	–	337,527	–	(25,977,561)
年度权益变动	34,021,200	(26,315,088)	129,553	337,527	–	8,173,192
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86,652,700	(32,599,741)	129,553	3,644,149	–	57,826,661
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	(32,154,834)	–	115,420	–	(32,039,414)
年度权益变动	–	(32,154,834)	–	115,420	–	(32,039,414)
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86,652,700	(64,754,575)	129,553	3,759,569	–	25,787,247
增加已注册及缴入股本	90,910,400	–	–	–	(398,432)	90,511,968
期间全面收益总额	–	11,989,856	–	3,752,490	–	15,742,346
期间权益变动	90,910,400	11,989,856	–	3,752,490	(398,432)	106,254,314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7,563,100	(52,764,719)	129,553	7,512,059	(398,432)	132,041,561
期间全面收益总额	–	(490,335)	–	3,280,786	–	2,790,451
期间权益变动	–	(490,335)	–	3,280,786	–	2,790,451
于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177,563,100	(53,255,054)	129,553	10,792,845	(398,432)	134,832,012
于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6,652,700	(65,042,927)	129,553	3,378,934	–	25,118,260
期间全面收益总额	–	(2,462,712)	–	106,095	–	(2,356,617)
期间权益变动	–	(2,462,712)	–	106,095	–	(2,356,617)
于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86,652,700	(67,505,639)	129,553	3,485,029	–	22,761,643

D. 现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个月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个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营运活动之现金流量					
除税前(亏损)/溢利	(26,315,088)	(31,768,141)	15,444,076	(2,530,023)	293,323
经调整：					
融资成本	43	–	–	–	–
折旧	31,857	339,292	1,000,172	197,541	1,429,337
出售固定资产之亏损	–	–	334,265	–	–
其他应收款项撇销	23,864,820	–	–	–	–
应收权益持有人款项撇销	–	28,161,392	–	–	–
利息收入	(11,755)	(19,754)	(400,686)	(15,617)	(121,509)
营运资金变动前之经营(亏损)/溢利	(2,430,123)	(3,287,211)	16,377,827	(2,348,099)	1,601,151
存货(增加)/减少	(48,105)	(40,435)	(53,631)	207,144	(53,548)
应收贸易账款及应收票据增加	–	(5,793,531)	(24,777,021)	(6,185,876)	(2,408,391)
按金、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少/(增加)	3,146,243	3,229,601	(8,693,381)	4,562,889	6,959,751
已收按金及预收款项增加	73,718	15,666,552	3,818,720	1,257,520	9,277,223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款项增加/(减少)	832,850	21,562,979	3,845,336	16,489,060	(1,674,809)
产自/(用于)营运之现金	1,574,583	31,337,955	(9,482,150)	13,982,638	13,701,377
已付所得税	–	–	(880,065)	(115,576)	(4,331,820)
已付利息	(43)	(11,689,646)	(15,944,756)	(7,080,409)	(8,882,160)
产自/(用于)营运活动之现金净额	1,574,540	19,648,309	(26,306,971)	6,786,653	487,397
投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合并同系附属公司	–	–	482	–	–
出售固定资产所得款项	–	–	23,026	–	–
增加已付在建工程按金	(15,330,897)	(140,193,650)	(66,183,378)	(25,754,893)	(68,259,679)
购买无形资产	(88,808)	(219,727)	–	(220,282)	(949,752)
购买固定资产	(3,590,475)	(15,641,157)	(51,335,897)	(3,545,074)	(9,605,898)
已收利息	11,755	19,754	400,686	15,617	121,509
用于投资活动之现金净额	(18,998,425)	(156,034,780)	(117,095,081)	(29,504,632)	(78,693,82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个月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个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融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向同系附属公司借入款项	–	90,514,140	–	–	–
向权益持有人借出款项	–	(28,161,392)	–	–	–
向直属母公司借入／(出)款项	–	1,933,682	(461,653)	–	–
缴入股本所得款项	34,150,753	–	–	–	–
取得银行贷款	–	341,238,000	–	114,131,000	–
产自／(用于)融资活动之现金净额	34,150,753	405,524,430	(461,653)	114,131,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增加／(减少)净额	16,726,868	269,137,959	(143,863,705)	91,413,021	(78,206,423)
外汇汇率变动之影响	261,364	15,922	11,191,668	1,127,285	8,968,349
于年初／期初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6,988,232	286,142,113	177,463,540	153,470,076
于年终／期终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988,232	286,142,113	153,470,076	270,003,846	84,232,0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分析					
银行及现金结馀	16,988,232	286,142,113	153,470,076	270,003,846	84,232,002

E. 未经审核财务资料附注

1. 一般资料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鸿欣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为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与鄂托克旗新亚煤焦有限责任公司订立有关以代价人民币810,000,000元（可予调整）出售内蒙古蒙西矿业有限公司（「出售公司」）70%股权（「出售事项」）之股权转让协议。完成出售事项后，出售公司将不再为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出售公司乃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中国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

出售公司从事煤炭开采和煤炭加工业务。

2. 未经审核财务资料呈列基准

出售公司之未经审核财务资料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第19.68(2)(a)(i)条编制，其用途仅为载入于本公司发布与出售事项相关的通函。

载于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个月和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个月未经审核财务资料之金额乃根据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编制本公司综合财务报表所采纳之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并符合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未经审核财务资料不包含足够构成一套按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之呈列」所定义之完整财务报表的资料。

F. 蒙西矿业财务资料之审阅报告

以下为独立申报会计师中瑞岳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执业会计师）为仅供载入本通函而编制之报告全文。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二十九字樓

独立审阅报告
致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会

绪言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吾等」）已审阅载列于第I-1至I-6页内蒙古蒙西矿业有限公司（「出售公司」）之财务资料，包括于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财务状况表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个月和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个月（「有关期间」）之全面收益表，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规定，就编制出售公司在有关期间之财务资料之会计政策须与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之会计政策（「贵集团之会计政策」）相同。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 贵集团之会计政策编制有关期间的财务资料。吾等的责任是根据吾等之审阅对该等财务资料作出结论，并按照委聘之条款仅向董事会全体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审阅范围

吾等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审阅准则第2410号「由实体的独立核数师执行中期财务资料审阅」进行审阅。审阅财务资料包括向主要负责财务和会计事务的人员作出查询，及应用分析性和其他审阅程序。审阅的范围远较根据香港核数准则进行核数的范围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证吾等将知悉在核数中可能被发现的所有重大事项。因此，吾等不会发表审核意见。

结论

就吾等之审阅，吾等并无发现任何事项，令吾等相信出售公司在有关期间之财务资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据 贵集团之会计政策编制。

中瑞岳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1. 馀下集团之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

A. 馀下集团之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之简介

随附馀下集团之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经编制以说明建议出售内蒙古蒙西矿业有限公司70%股本权益(「出售事项」)可能对本集团财务资料造成之影响。

馀下集团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之未经审核备考综合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乃根据摘录自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年报内本集团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之已审核综合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而编制，犹如出售事项已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

馀下集团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经审核备考综合财务状况表乃根据摘录自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年报内本集团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审核综合财务状况表而编制，犹如出售事项已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编制馀下集团之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乃以多个假设、估计、不明朗因素和目前所掌握之资料为依据，其目的仅作为说明用途。因此，由于馀下集团之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之性质使然，其可能未能真实全面地反映出售事项于其中显示之日期实际发生之情况下馀下集团应实现之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量。再者，馀下集团之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亦并非旨在预测馀下集团日后之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量。

馀下集团之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应与附录一所载出售公司之财务资料及本通函其他地方所包含之其他财务资料一并阅读。

B. 馀下集团之未经审核备考综合损益表

	本集团	备考调整		馀下集团
	港元	*港元*	*附注*	*港元*
营业额	59,618,521	(59,618,521)	*1*	–
销货成本	(30,765,265)	30,765,265	*1*	–
毛利	28,853,256			–
其他收入	809,590	(419,015)	*1*	390,575
销售及分销成本	(120,524)	120,524	*1*	–
行政及其他营运开支	(38,081,584)	13,707,671	*1*	(24,373,913)
出售附属公司之亏损	–	(713,920,560)	*2*	(713,920,560)
经营亏损	(8,539,262)			(737,903,898)
融资成本	(16,244,593)			(16,244,593)
除税前亏损	(24,783,855)			(754,148,491)
所得税开支	(3,454,220)	3,454,220	*1*	–
期间亏损	(28,238,075)			(754,148,491)

C. 馀下集团之未经审核备考综合财务状况表

	本集团 *港元*	备考调整 *港元*	*附注*	馀下集团 *港元*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1,102,623	(101,022,053)	*3*	80,570
无形资产	3,199,018,096	(3,199,018,096)	*3*	–
已付在建工程按金	221,707,925	(221,707,925)	*3*	–
	3,521,828,644			80,570
流动资产				
存货	142,171	(142,171)	*3*	–
应收贸易账款及应收票据	30,570,552	(30,570,552)	*3*	–
按金、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75,201,368	(13,080,200)	*3*	62,121,168
应收前附属公司款项	1,472,029		*3*	1,472,029
银行及现金结馀	242,442,501	(153,470,076)	*3*	986,872,425
		972,000,000	*4*	
		(74,100,000)	*5*	
	348,356,592			1,050,465,622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26,911,753	(26,000,670)	*3*	911,083
已收按金及预收款项	19,558,990	(19,558,990)	*3*	–
银行贷款	5,856,250	(5,856,250)	*3*	–
即期税项负债	2,961,501	(2,961,501)	*3*	–
	55,288,494			911,083
流动资产净值	293,068,098			1,049,554,539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3,814,896,742			1,049,635,109
非流动负债				
递延税项负债	796,400,332	(796,400,332)	*3*	–
可换股债券	186,211,165			186,211,165
银行贷款	345,518,750	(345,518,750)	*3*	–
	1,328,130,247			186,211,165
资产净值	2,486,766,495			863,423,944
资本及储备				
股本	21,143,838			21,143,838
储备	1,709,271,622	(54,079,316)	*3*	842,280,106
		(812,912,200)	*6*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1,730,415,460			789,323,944
非控股股东权益	756,351,035	(756,351,035)	*3*	–
总权益	2,486,766,495			863,423,944

D. 馀下集团之未经审核备考综合现金流量表

	本集团	备考调整		馀下集团
	港元	*港元*	*附注*	*港元*
营运活动之现金流量				
除税前亏损	(24,783,855)	(15,444,076)	*7*	(754,148,491)
		(713,920,560)	*2*	
经调整：				
折旧	1,035,422	(1,000,172)	*7*	35,250
出售固定资产之亏损／(收益)	333,668	(334,265)	*7*	(59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亏损	2,851,965			2,851,965
股本结算股份支付款项	9,501,293			9,501,293
融资成本	16,244,593			16,244,593
利息收入	(791,259)	400,686	*7*	(390,573)
出售附属公司之亏损	–	713,920,560	*2*	713,920,560
营运资金变动前之经营收益／(亏损)	4,391,827			(11,986,000)
存货增加	(53,631)	53,631	*7*	–
应收贸易账款及应收票据增加	(24,777,021)	24,777,021	*7*	–
按金、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增加	(55,567,198)	8,693,381	*7*	(46,873,817)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增加／(减少)	(5,037,134)	(3,914,978)	*7*	(8,952,112)
已收按金及预收款项增加／(减少)	3,808,802	(3,818,720)	*7*	(9,918)
用于营运之现金	(77,234,355)			(67,821,847)
已付利息	(15,944,756)	15,944,756	*7*	–
已付所得税	(880,065)	880,065	*7*	–
用于营运活动之现金净额	(94,059,176)			(67,821,847)
投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已收利息	791,259	(400,686)	*7*	390,573
购买固定资产	(51,335,897)	51,335,897	*7*	–
增加已付在建工程按金	(66,183,378)	66,183,378	*7*	–
出售固定资产所得款项	368,475	(23,026)	*7*	345,44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得净额	739,220			739,220
出售附属公司(扣除出售之		685,857,887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净额)	–	(74,100,000)	*5*	611,757,887

	本集团	备考调整		馀下集团
	港元	*港元*	*附注*	*港元*
(用于)／产自投资活动之现金净额	(115,620,321)			613,233,129
融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支付转换代替可换股债券款项	(11,733)			(11,733)
向前附属公司借款	–	461,653	*7*	461,653
行使购股权时发行股份所得款项	1,339,389			1,339,389
产自融资活动之现金净额	1,327,656			1,789,3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减少)／增加净额	(208,351,841)			547,200,591
外汇汇率变动之影响	11,055,685	(11,122,508)	*7*	(66,823)
期初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39,738,657			439,738,657
期末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2,442,501			986,872,4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				
银行及现金结馀	242,442,501			986,872,425

E. 馀下集团之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附注

1. 该等调整代表撇除内蒙古蒙西矿业有限公司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营运业绩，犹如出售事项已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

2. 该等调整代表出售内蒙古蒙西矿业有限公司之亏损，犹如出售事项已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及以下列方式计算：

	港元	*港元*
人民币810,000,000元之现金代价		972,000,000
出售事项之有关估计支出		(74,100,000)
馀下集团应收之净代价		897,900,000
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调整之资产净值		
－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内蒙古蒙西矿业有限公司之资产净值	2,346,060,935	
－自本集团收购内蒙古蒙西矿业有限公司本集团应占外币汇兑储备	(3,265,380)	
－内蒙古蒙西矿业有限公司之非控股股东权益	(730,974,995)	
		1,611,820,560
出售附属公司之亏损		(713,920,560)

3. 该等调整代表撇除内蒙古蒙西矿业有限公司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净资产2,521,242,551港元，犹如出售事项已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该等调整代表撇除自本集团收购内蒙古蒙西矿业有限公司后，本集团应占内蒙古蒙西矿业有限公司之外币汇兑储备为54,079,316港元，及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内蒙古蒙西矿业有限公司之非控股股东权益756,351,035港元，犹如出售事项已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4. 该等调整乃代表出售事项之现金代价人民币810,000,000元（约972,000,000港元）。

5. 该等调整代表出售事项之有关估计支出约74,100,000港元。

6. 该等调整代表出售内蒙古蒙西矿业有限公司之亏损，犹如出售事项已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以下列方式计算:

	港元	*港元*
人民币810,000,000元之现金代价		972,000,000
出售事项之有关估计开支		(74,100,000)
馀下集团应收之净代价		897,900,000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调整之资产净值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内蒙古蒙西矿业有限公司之资产净值	2,521,242,551	
－自本集团收购内蒙古蒙西矿业有限公司本集团应占外币汇兑储备	(54,079,316)	
－内蒙古蒙西矿业有限公司之非控股权益	(756,351,035)	
		1,710,812,200
出售附属公司之亏损		(812,912,200)

7. 该等调整代表撇除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内蒙古蒙西矿业有限公司之现金流量，犹如出售事项已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由于内蒙古蒙西矿业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启杰蒙西煤化有限公司(「蒙西煤化」)（内蒙古蒙西矿业有限公司之同系附属公司)合并，并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个月期间拥有同等股权，蒙西煤化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合并日期止之现金流量包括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款项增加69,642港元、外币汇率变动影响69,160港元及载于附录一第I-4页之现金流量表中「合并同系附属公司」之482港元。

8. 该等调整代表出售事项之现金代价人民币810,000,000元(约972,000,000港元)及内蒙古蒙西矿业有限公司之银行及现金结馀286,142,113港元之差额，犹如出售事项已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一日完成。

9. 根据日期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由本公司、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West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West Glory」）及独立第三者之股份买卖协议，由West Glory有条件地收购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及其附属公司（「Saddleback集团」），总代价为22,433,089美元（约174,978,000港元）。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addleback Gold Corporation LLC及其附属公司之总资产账面值为4,739,381英镑（约59,053,000港元）并已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收购Saddleback Group。出售后，Saddleback集团将会为本集团唯一馀下经营资产。本公司之管理层表示本集团将会持续从事能源及资源业务。Saddleback集团透过其拥有于塔吉克斯坦之三个矿区在塔吉克斯坦经营煤矿及无烟煤开采及勘探业务。

F. 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之会计师报告

以下为独立申报会计师中瑞岳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执业会计师)为仅供载入本通函而编制之报告全文。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二十九字樓

敬启者：

吾等谨就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作出报告。该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乃由 贵公司董事编制(仅供说明)以提供有关建议出售内蒙古蒙西矿业有限公司之70%股权可能对 贵集团财务资料产生之影响之资料，并供收录于 贵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之通函(「通函」)附录二内。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之编制基准已刊载于通函第II-1页。

贵公司董事及申报会计师各自之责任

贵公司董事全权负责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第7章第31段，并参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会计指引第7号「编制备考财务资料以收录于投资通函」编制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7章第31(7)段之规定，吾等之责任乃就该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提出意见，并向 阁下报告。就吾等先前所提供用于编制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之财务资料之任何其他报告，除了对吾等于出具报告送交之报告收件人外，吾等并不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意见之基础

吾等依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投资通函申报准则第300号「投资通函中备考财务资料之会计师报告」之要求开展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较未经调整之财务资料及其原始凭证，考虑各项调整之相关凭证，并与 贵公司董事讨论该等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该等工作并不涉及对任何相关财务资料进行独立审视。

吾等规划并开展工作以取得吾等认为必需之资料及诠释，以获得充分之证据合理保证该等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已由 贵公司董事根据列明基准妥善编制，且该等基准符合 贵集团之会计政策，以及有关调整就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之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而言属妥当。

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仅供说明用途，乃基于 贵公司董事之判断和假设编制，而因著其假设性之性质所限，故不确保或能显示日后将发生之任何事件，亦未必可能反映：

- 贵集团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将来日期之财务状况；或
- 贵集团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或任何将来期间之业绩或现金流量。

意见

吾等认为：

(a) 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已由 贵公司董事根据列明基准妥善编制；

(b) 该等基准与 贵集团之会计政策一致；及

(c) 有关调整就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之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而言属恰当。

此 致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台照

中瑞岳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执业会计师
谨启

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2.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编制本通函乃用于即将进行之建议出售本集团持有内蒙古蒙西矿业有限公司(「蒙西矿业」)70%股本权益。于完成建议出售蒙西矿业后，馀下集团之营运将主要由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及其附属公司(「Saddleback集团」)提供而收购Saddleback集团已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

A.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业务回顾

馀下集团主要从事投资控股。由于蒙西矿业已建议出售及已于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出售Global On-Line Distribution Limited，因此并不包括在馀下集团。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馀下集团之银行及现金结馀约为107,000,000港元及没有借贷。

主要投资及重大收购及出售附属公司

于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馀下集团以现金代价5,100港元收购Global On-Line Distribution Limited(「Global On-Line」) 51%已发行股本，及Global On-Line于年内之业务为买卖打印机配件及电池。

于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馀下集团以10,000,000港元认购Long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Long Capital」) 51%经扩大股本。Long Capital乃一家投资控股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主要业务为提供汽车维修及保养服务、经营汽车配件店舖、汽车清洗、清洁及美容服务。

根据本公司与一名独立第三方于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订立之协议(及于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订立之修订协议所补充)，本公司出售一家全资附属公司，欧美集团有限公司100%权益。

欧美集团有限公司乃一家投资控股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于年内之业务为设计、制造及销售办公室家俬。已于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而本集团已终止其设计、制造及销售办公室家俬之业务。

末期股息

期间并无支付末期股息。

资本负债比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馀下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即馀下集团总负债除以馀下集团总资产之比例)为0.01。

资本架构及外汇风险

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馀下集团之资本仅包括540,000,000每股0.01港元之已发行普通股。期间，馀下集团主要以美元和港元进行交易。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馀下集团之资产及负债大部份为流动性质，而金额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计值。因此，汇率风险视为轻微。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有关外汇合约、利息、货币调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之重大风险。

所得税

馀下集团于年内并无产生或衍生应课税溢利，馀下集团的所得税开支为零。

人力资源

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馀下集团雇用了5名全职员工(包括董事)。年内员工成本(不包括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包括董事酬金约229,000港元。年内共授出21,600,000份购股权及购股权于授出日期之估计公平值约5,900,000港元。

本集团继续参考员工表现及经验以聘用、擢升及奖励其员工。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团雇员亦享有如公积金等其他福利。管理层将持续密切监察本集团之人力资源需要，亦将强调员工质素之重要性。在相关期间，本集团并无面对任何重大劳资纠纷，致使其日常业务营运中断。董事认为本集团与其雇员之关系良好。

分部报告

完成建议出售蒙西矿业后，由于馀下集团并无单一可呈报分部，分部分析并不适用。

抵押、或然负债及承担

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馀下集团并无任何或然负债及承担，其亦无抵押馀下集团之任何资产。

诉讼

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馀下集团并无尚未解决之重大诉讼。

B.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业务回顾

馀下集团主要从事投资控股。由于已建议出售蒙西矿业，因此并不包括在馀下集团。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馀下集团之银行及现金结馀约为27,400,000港元及以已发行可换股债券的负债部分作为部分代价收购 Imare Company Limited(「Imare」)的全部发行股本约634,500,000港元，到期日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年利率1%于转换和赎回可换股债券时支付。

主要投资及重大收购及出售附属公司

于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集团已完成买卖协议，以收购("收购事项")：(i)蒙西矿业之49%权益，一家中外合资公司，成立以拥有并经营炼焦煤矿；及(ii)蒙西煤化70%股权，另一家中外合资公司，成立以兴建和经营煤炭加工厂。收购事项详情载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内附录一附注36(a)(ii)。

收购事项代价(总额900,000,000港元)已符合(i)代价可换股债券170,000,000港元；(ii)现金546,000,000港元;及(iii)代价股份184,000,000港元(通过230,000,000股配股每股0.80港元)。现金款项546,000,000元的资金乃于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完成60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换股债券的收益。

末期股息

期间并无支付末期股息。

资本负债比率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馀下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即馀下集团总负债除以馀下集团总资产之比例)为19.5。

资本架构及外汇风险

于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按发行价每股0.59港元发行230,000,000股新普通股，以结付Imare收购事项之部份代价。

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馀下集团之资本仅包括770,000,000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年内，馀下集团大部份买卖交易、资产及负债均以港元及人民币计值。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馀下集团并无有关外汇合约、利息、货币调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之重大风险。

所得税

馀下集团于年内并无产生或衍生应课税溢利，馀下集团的所得税开支为零。

人力资源

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馀下集团雇用了14名全职员工(包括董事)。年内员工成本(不包括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包括董事酬金约6,200,000港元。年内共授出32,400,000份购股权及购股权于授出日期之估计公平值约7,400,000港元。

本集团继续参考员工表现及经验以聘用、擢升及奖励其员工。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团雇员亦享有如公积金等其他福利。管理层将持续密切监察本集团之人力资源需要，亦将强调员工质素之重要性。年内，本集团并无面对任何重大劳资纠纷，致使其日常业务营运中断。董事认为本集团与其雇员之关系良好。

分部报告

完成建议出售蒙西矿业后，由于馀下集团并无单一可呈报分部，分部分析并不适用。

抵押、或然负债及承担

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馀下集团并无任何或然负债及承担，其亦无抵押馀下集团之任何资产。

诉讼

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馀下集团并无尚未解决之重大诉讼。

C.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个月

业务回顾

馀下集团主要从事投资控股。由于已建议出售蒙西矿业，因此并不包括在馀下集团。

流动资金及财政资源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馀下集团之银行及现金结馀约为986,900,000港元及代替可换股债券(「代替债券」)的负债部分约186,200,000港元。代替债券之债券持有人有权自发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止任何时间内按每股0.70港元之兑换价兑换为股份。年利率3.75厘(每年以复利计息)须(i)于兑换时以兑换股份；或(ii)于到期时以现金支付。

重大投资、重大收购及出售附属公司

收购蒙西矿业之21%股权

于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本集团订立协议以进一步收购蒙西矿业之21%股权，现金代价为人民币16,800,000元。收购事项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已告完成。自此，蒙西矿业成为本集团持有70%股权之附属公司。

完成Long Capital之出售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出售所持有Long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Long Capital」)之馀下14.57%权益，其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中详述。由于本集团之业务策略乃把本身重新定位为中国综合焦煤生产商，于出售本集团所持有Long Capital之馀下14.57%权益后，本集团已不继续参与提供汽车美容及维修服务等业务，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团之唯一业务为焦煤业务。

合并蒙西矿业及蒙西煤化，注销蒙西煤化

于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蒙西矿业(为买方)与蒙西煤化(为卖方)，各为本公司间接持有70%权益之附属公司，就合并订立协议，内容有关透过将蒙西煤化之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雇员无偿转让予蒙西矿业之方式(「转让」)，将蒙西矿业及蒙西煤化合并之集团重组(「合并」)。蒙西煤化于合并完成后注销。

蒙西煤化之主要业务为原煤洗选、焦碳及其相关附属产品的加工。蒙西矿业之主要业务为煤炭销售、耐火粘土开采之前期基础设施筹建、原煤洗选、焦碳加工之前期基础设施筹建。

蒙西矿业及蒙西煤化乃合资企业之成员，皆分别由本公司间接持有70%权益及蒙西高新(注)持有30%权益。由于蒙西矿业及蒙西煤化之持股架构相同，故董事会认为合并将可让本集团精简企业架构，以便本集团整合资源，统一出售煤炭及原煤洗选之平台。因而为本集团节省成本。

转让项下之收购及出售蒙西煤化资产、负债、业务及雇员属于整体集团重组行动之一部分。鉴于蒙西煤化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雇员将无偿转让予蒙西矿业，故合并不会对本集团造成收益或亏损。

合并项目将所有蒙西煤化之资产，负债，业务及员工转让至蒙西矿业已于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于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二日蒙西煤化已注销，必要之存档已完成及相关之中方审批已获取。

注：

蒙西高新 — 内蒙古蒙西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末期股息

期间并没有派付末期股息。

资本负债比率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馀下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即馀下集团总负债除以馀下集团总资产之比例)为0.18。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无抵押馀下集团之任何资产。

资本架构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馀下集团之资本架构包括2,114,383,700股每股0.01港元之已发行普通股及总额约21,100,000港元及约186,200,000港元之代替债券。代替债券之债券持有人有权自发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止任何时间内按每股0.70港元之兑换价兑换为股份。年利率3.75厘(每年以复利计息)须(i)于兑换时以兑换股份；或(ii)于到期时以现金支付。

期间，本公司接获债券持有人之换股通知，内容有关转换本金面值为72,870,000港元代替债券成为106,9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于期间兑换完成后，代替债券之未兑换本金面值为217,660,000港元，于到期日可兑换为本公司新普通股的股数最多约357,410,000股新股份。

期间，本公司接获授权人行使购股权之通知，内容有关其行使购股权以兑换1,808,75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新股份。

外汇风险

本集团之主要买卖交易、资产及负债以港元及人民币计算。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完成收购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及其附属公司100%权益后，若干馀下集团之交易、资产及负债以港元、人民币及索莫尼计值。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外汇合约、利息、货币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并无承担重大风险。

所得税

于期间，备考调整后，即扣除本集团之所得税开支3,400,000港元后，由于馀下集团并无产生或衍生应课税利，因此馀下集团之所得税开支为零。

人力资源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馀下集团在香港及中国雇用了14名雇员工。本集团继续参考员工表现及经验以聘用、擢升及奖励其员工。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团雇员亦享有如公积金等其他福利。管理层将持续密切监察本集团之人力资源需要，亦将强调员工质素之重要性。期间，本集团并无面对任何重大劳资纠纷，致使其日常业务营运中断。董事认为本集团与其雇员之关系良好。

于期间，馀下集团之员工总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约为5,700,000港元。

分部报告

于完成建议出售蒙西矿业后，馀下集团只有单独一个可汇报之分部，即于塔吉克斯坦煤炭开采业务，因此有关分部分析并不适用。

抵押、或然负债及承担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馀下集团并无任何或然负债及承担，其亦无抵押馀下集团之任何资产。

诉讼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尚未解决之重大诉讼。

可换股债券

于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集团发行面值为770,000,000港元（包括770份每份面值1,000,000港元之债券）之可换股债券（「债券」）。

债券于债券发行日期起计满五个周年日到期（「到期日」）。根据债券之条件，各债券可兑换至最多1,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各为「新股份」）（「兑换上限」），惟可根据条件订明之方式增加及调整。倘兑换债券后，本公司须予发行之新股份数目将超逾兑换上限，债券最多仅可兑换至兑换上限，而债券之并无兑换金额将由本公司以现金赎回，该金额相等于并无兑换本金额之120%连同应计利息（「兑换上限付款」）。根据以上所述，债券持有人有权于到期日前按债券条款及条件随时转换债券为新股份，价格为以下较低者：(a)每股新股份1.30港元；或(b)本公司股份在联交所三个最低收市价之平均数之100%，或如本公司股份暂停买卖而于相关日子在联交所无收市价，则为发出换股通知日期前20个交易日期间内有关日子所报每股股份之最后成交价（「可变兑换价」），惟最低可变兑换价不得低于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兑换价」）；惟倘行使兑换权后债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将合共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之投票权30%或以上（或不时生效之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收购守则」）可能不时指定之触发强制全面收购建议之较低百分比）或于当中拥有权益，则不得行使兑换权。根据兑换上限，债券之本金总额连同应计利息将于到期日按当时适用之兑换价自动转换为新股份，惟倘有关转换会导致债券持有人及一致行动人士共同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0%或以上投票权或于当中拥有权益则除外（或收购守则可能不时指定之触发强制全面收购建议之较低百分比）。于转换及赎回债券时，须按年利率1厘支付利息。于债券发行日期满三个周年日及到期日前，本公司有权按债券本金额135%连同应计利息注销及赎回所有债券。债券之进一步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

于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与债券持有人订立了协议(「修订协议」)修订债券条款及条件。根据修订协议，本公司与债券持有人同意按以下方式修订债券条件：

(1) 于兑换债券后，兑换上限将被超逾。本公司将须向兑换债券持有人发行与兑换上限付款本金额相同之可换股债券(「代替债券」)，以现金完成兑换上限付款之责任。该代替债券可按固定兑换价兑换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并须遵守本公司与债券持有人根据修订协议协定之条款及条件；

(2) 本公司于到期日前无权要求提早注销或赎回任何债券；

(3) 债券兑换价不得低于最低价格每股0.20港元(若股份面值因股份合并、拆细或重新分类而改变，则可予调整)；及

(4) 按修订协议规定作出有关以上修饰性修订之进一步附带或相应修订。

修订协议及代替债券之进一步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债券已获债券持有人兑换为新股份，而金额达516,052,428港元之代替债券(面值为426,680,000港元)已获发行予债券持有人，以进行兑换上限付款。

	港元
年初	634,542,149
已计利息	11,630,895
年内已兑换及偿还之债券	
－以发行770,000,000股新股份方式	(130,070,216)
－以发行代替债券方式	(516,052,428)
－以现金方式	(50,400)
负债部分	–
年初	73,920,000
年内公平值亏损	207,015,056
年内兑换之债券	(280,935,056)
衍生部分	–

代替债券之到期日与债券相同。债券持有人有权自发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任何时间按每股0.70港元之兑换价兑换为股份。代替债券之未偿还本金额连同应计利息(倘于到期赎回或加速清偿时未以现金支付)应于到期日后自动兑换为股份,除非有关兑换将导致代替债券之持有人及与其一致行动人士将共同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投票权之30%或以上或于当中拥有权益(或于收购守则可能不时规定触发强制全面收购建议之较低百分比)或本公司股份之公众持股量将低于创业板上市规则所规定之最低公众持股量之规定。年利率3.75厘(每年以复利计息)须(i)于兑换时以兑换股份;或(ii)于到期时以现金支付。本公司无权要求于到期日前提早注销或赎回任何代替债券。

代替债券已区分负债部分与权益部分,详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港元*
于期/年初	228,173,030	–
已发行代替债券面值	–	516,052,428
权益部分	–	(203,821,441)
于发行日期之负债部分	–	312,230,987
已计利息	16,244,593	18,127,873
期/年内已兑换及偿还之代替债券		
-以发行106,900,000股股份方式(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5,920,000股)	(58,194,725)	(102,158,133)
-以现金方式	(11,733)	(27,697)
期/年末负债部分	186,211,165	228,173,030

本期间扣除之利息乃按9个月期间之负债部分应用平均实际利率12.69%计算。

董事估计,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代替债券负债部分公平值约为189,023,000港元(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12,849,000港元)。此公平值乃按市价贴现未来现金流量计算。

D.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业务回顾

馀下集团主要于塔吉克斯坦从事煤炭和无烟煤开采和勘探(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收购Saddleback集团后)，及拥有三个塔吉克斯坦矿区之采矿权和权益，包括Kaftar Hona无烟煤矿，East Zeddi煤矿和Mienadu煤矿。

主要投资及重大收购及出售附属公司

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完成收购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及其附属公司。Saddleback集团主要于塔吉克斯坦从事煤炭和无烟煤开采和勘探，及拥有三个塔吉克斯坦矿区之采矿权和权益。

Saddleback集团现时之集团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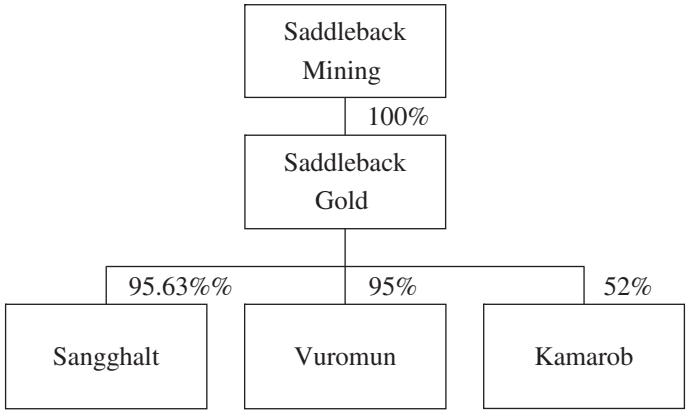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馀下集团之银行及现金结馀约为319,000,000港元。此银行结馀包括收取蒙西矿业买方之订金人民币220,000,000元。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馀下集团之未偿还可换股债券约196,000,000港元及可换股债券储备约103,800,000港元。可换股债券的到期日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馀下集团尚有从Saddleback之前拥有人年利率为2%之贷款8,750,000美元(约68,250,000港元)并于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分四期偿还，每期2,187,500美元(约17,063,000港元)。

资本负债比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馀下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即馀下集团总负债除以馀下集团总资产之比例)为0.86。

末期股息

期间并无支付末期股息。

资本架构及外汇风险

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据收购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之股份买卖协议，其内容已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中刊发，本公司发行422,876,750股代价股份以支付收购事项之代价，已发行股数由2,114,383,750股增加至2,537,260,500股。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馀下集团之资本架构包括2,537,260,500股每股0.01港元之已发行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赎回代替债券本金209,020,000港元及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偿还本金为217,660,000港元。

雇员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馀下集团雇用约34名雇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馀下集团之员工总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约4,200,000港元。

本集团继续参考员工表现及经验以聘用、擢升及奖励其员工。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团雇员亦享有如公积金等其他福利。管理层将持续密切监察本集团之人力资源需要，亦将强调员工质素之重要性。期间，本集团并无面对任何重大劳资纠纷，致使其日常业务营运中断。董事认为本集团与其雇员之关系良好。

所得税

馀下集团于年内并无产生或衍生应课税溢利，馀下集团的所得税开支为零。

分部报告

完成建议出售蒙西矿业后，由于馀下集团并无单一可呈报分部，分部分析并不适用。

抵押、或然负债及承担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馀下集团并无任何或然负债及承担，其亦无抵押馀下集团之任何资产。

诉讼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馀下集团并无尚未解决之重大诉讼。

3. 债务声明

债务证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总额为516,052,428港元而面值为426,680,000之代替可换股债券〖债券」)已发给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债券之到期日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债券持有人有权自发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任何时间按每股0.70港元之兑换价兑换为股份。债券之未偿还本金额连同应计利息(倘于到期赎回或加速清偿时未以现金支付)应于到期日后自动兑换为股份，除非有关兑换将导致债券之持有人及与其一致行动人士将共同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投票权之30%或(以上或于当中拥有权益(或于收购守则可能不时规定触发强制全面收购建议之较低百分比或本公司股份之公众持股量将低于创业板上市规则所规定之最低公众持股量之规定。年利率3.75厘(每年以复利计息)须(i)于兑换时以兑换股份；或(ii)于到期时以现金支付。本公司无权要求于到期日前提早注销或赎回任何债券。

于最后可行日期，债券之未兑换本金面值为217,660,000港元及最多约357,410,000股新股份可兑换为新股份。

借贷

于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营业时间结束时，即本通函付印前为确定本债务声明之最后可行日期，本集团未偿还贷款约639,000,000港元，包括债券约202,000,000港元，附属公司须偿还前直属母公司贷款约70,000,000港元(相当于约8,750,000美元并由本公司之附属公司担保)及已抵押银行贷款约367,000,000港元(相当于人民币 300,000,000元) (「已抵押银行贷款」)。已抵押银行贷款乃以蒙西矿业持有之采矿许可证作为抵押，即内蒙古鄂尔多斯一煤矿区和蒙西矿业100%股权。此银行贷款用于资助建设地下矿场和选矿厂。

除上述款项以及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出现之集团间负债及正常应付贸易账款之外，于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营业时间结束时，本集团并无其他未偿还按揭、押记、债券或其他借贷资本、银行透支或贷款及其他类似债务、融资租赁或租购承诺、承兑负债或承兑信贷、担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负债。

资产抵押

于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馀下集团并无资产抵押。

承担

于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仍有属蒙西矿业固定资产约48,662,000港元之承担。

于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馀下集团并无承担。

按揭及抵押

于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馀下集团并无按揭及抵押。

诉讼

于最后可行日期，本集团并无牵涉重大诉讼或索偿尚未了结或蒙受威胁。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出现之正常贸易票据外，于最后可行日期营业时间结束时，本集团并无任何其他未偿还债务、借贷资本、银行透支及承兑负债(正常贸易票据除外)或其他类似债务、债券、按揭、押记或贷款或承兑信贷或租购或融资租赁承诺、担保或或然负债。

4. 营运资金

各董事经审慎周详的考虑，考虑到目前的财政资源和股权转让而产生的收益，认为本集团在本通函发出起未来十二个月有足够营运资金应付目前所需。

5. 重大不利变动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后可行日期，各董事确认并无重大不利变动之财务或经营状况或本集团前景(即本集团最近公布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编制之日)。

下文载列Saddleback Gold Corporation LLC(「Saddleback Gold」)及其附属公司(包括于二零一一年一月，SGC集团与Saddleback Gold最终母公司股份互换重组后，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成为Saddleback Gold直属母公司)(「SGC集团」)于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经审核综合财务状况表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个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各年(「有关期间」)之未经审核综合全面收益表，综合权益变动表和综合现金流量表(「SGC集团未经审核财务资料」)，已由申报会计师中瑞岳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阅准则第2400号「委聘审阅财务报表」进行审阅。

SGC集团于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收购附属公司及于二零零七年收购一合营公司如下，该等附属公司及合营公司之可识别资产及负债均以其于收购日之账面值计量，并没有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要求以收购日之公允值计量。

1. Saddleback Gold于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将100,000索莫尼(约227,000港元)注入Vuromun的charter fund以收购Vuromun LLC的95% charter fund;

2. Saddleback Gold于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将1,000,000索莫尼(约2,268,000港元)注入Kamarob LLC的charter fund以收购Kamarob LLC的50% charter fund;

3. Saddleback Gold于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将105,000索莫尼(约239,000港元)注入Sangghalt LLC的charter fund以收购Sangghalt LLC的96.3% charter fund。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团的流动负债多于其流动资产约172,000,000港元。此情况显示存在一重大不明朗因素令SGC集团能否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存异。

申报会计师的审阅报告乃根据上述事项而修改。

1. 财务资料

A. 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个月 二零零八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营业额	7,181,565	4,759,054	6,644,817
销货成本	(4,716,035)	(3,162,804)	(4,519,572)
毛利	2,465,530	1,596,250	2,125,245
其他收入	14,109,531	2,328,721	908,094
行政及其他营运开支	(28,830,436)	(25,310,696)	(20,239,345)
经营亏损	(12,255,375)	(21,385,725)	(17,206,006)
应占联营公司之(亏损)／溢利	(3,685,328)	27,981	(1,236,340)
应占合营公司之亏损	(5,342,742)	(2,023,966)	(2,936,145)
除税前亏损	(21,283,445)	(23,381,710)	(21,378,491)
所得税开支	–	–	–
期间／年度亏损	(21,283,445)	(23,381,710)	(21,378,491)
期间／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税)			
换算之汇兑差额	25,967,488	(8,639,520)	3,556,079
期间／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4,684,043	(32,021,230)	(17,822,412)
期间／年度应占亏损归属于：			
Saddleback Gold拥有人	(21,311,038)	(23,347,882)	(21,267,255)
非控股股东权益	27,593	(33,828)	(111,236)
	(21,283,445)	(23,381,710)	(21,378,491)
期间／年度应占全面收益总额归属于：			
Saddleback Gold拥有人	4,656,450	(31,979,968)	(17,715,491)
非控股股东权益	27,593	(41,262)	(106,921)
	4,684,043	(32,021,230)	(17,822,412)

B. 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3,153,315	31,917,065	21,863,699
于联营公司之投资	6,411,453	6,478,554	5,654,693
于共同控制实体之投资	10,068,503	17,710,036	15,634,143
商誉	8,077,469	8,992,192	8,662,286
	57,710,740	65,097,847	51,814,821
流动资产			
存货	107,422	135,088	290,220
应收贸易账款	655,893	450,354	14,944
按金、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7,238,510	6,685,728	5,578,090
银行及现金结馀	20,981,675	849,244	146,613
	28,983,500	8,120,414	6,029,867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款项	1,912,466	3,902,087	5,606,618
应付直属母公司	155,486,252	172,041,882	172,786,190
	157,398,718	175,943,969	178,392,808
流动负债净值	(128,415,218)	(167,823,555)	(172,362,941)
负债净值	(70,704,478)	(102,725,708)	(120,548,120)
资本及储备			
股本	159,638	159,638	159,638
储备	(70,905,378)	(102,885,346)	(120,600,837)
Saddleback Gold拥有人应占权益	(70,745,740)	(102,725,708)	(120,441,199)
非控股股东权益	41,262	–	(106,921)
	(70,704,478)	(102,725,708)	(120,548,120)

C. 综合权益变动表

	Saddleback Gold拥有人应占					
	股本	累计亏损	外币汇兑储备	总计	非控股股东权益	总计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于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159,638	(75,751,513)	189,685	(75,402,190)	13,669	(75,388,521)
期间全面收益总额	–	(21,311,038)	25,967,488	4,656,450	27,593	4,684,043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59,638	(97,062,551)	26,157,173	(70,745,740)	41,262	(70,704,478)
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	(23,347,882)	(8,632,086)	(31,979,968)	(41,262)	(32,021,230)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9,638	(120,410,433)	17,525,087	(102,725,708)	–	(102,725,708)
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	(21,267,255)	3,551,764	(17,715,491)	(106,921)	(17,822,412)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638	(141,677,688)	21,076,851	(120,441,199)	(106,921)	(120,548,120)

D.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个月二零零八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营运活动之现金流量			
除税前亏损	(21,283,445)	(23,381,710)	(21,378,491)
经调整：			
折旧	11,161,196	8,493,891	8,800,226
应占联营公司之(亏损)／溢利	3,685,328	(27,981)	1,236,340
应占合营公司之亏损	5,342,742	2,023,966	2,936,145
利息收入	(1,212,604)	(57,138)	–
营运资金变动前之经营亏损	(2,306,783)	(12,948,972)	(8,405,780)
存货增加	(66,487)	(27,666)	(155,132)
应收贸易账款(增加)／减少	(567,478)	205,539	435,410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增加)／减少	(5,248,375)	552,782	1,107,638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款项(减少)／增加	(2,677,008)	1,989,621	1,704,531
用于营运之现金净额	(10,866,131)	(10,228,696)	(5,313,333)
投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向联营公司借款	(3,398,341)	(460,222)	(273,685)
合营公司(借)／还款	(9,372,288)	(8,872,680)	869,281
合营公司之投资增加	–	(1,371,700)	(1,493,450)
收购附属公司	(8,340,106)	–	–
购买固定资产	(45,709,487)	(3,634,706)	(5,352)
已收利息	1,212,604	57,138	–
用于投资活动之现金净额	(65,607,618)	(14,282,170)	(903,206)
融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向直属母公司借款	36,439,629	16,555,630	744,308
产自融资活动之现金净额	36,439,629	16,555,630	744,3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减少净额	(40,034,120)	(7,955,236)	(5,472,231)
外汇汇率变动之影响	36,144,504	(12,177,195)	4,769,600
于期初／年初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871,291	20,981,675	849,244
于期终／年终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981,675	849,244	146,6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分析			
银行及现金结馀	20,981,675	849,244	146,613

E. 未经审核财务资料附注

1. 一般资料

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一家为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收购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及其附属公司（「Saddleback集团」），包括SGC集团所有实体（从事非煤炭业务除外）。于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鸿欣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与鄂托克旗新亚煤焦有限责任公司订立，有关以代价人民币810,000,000元（可予调整）出售内蒙古蒙西矿业有限公司（「出售公司」）70%股权（「出售事项」）之股权转让协议。完成出售事项后，出售公司将不再为本公司之附属公司及SGC集团（从事非煤炭业务除外）将成为本公司唯一经营之实体公司。

Saddleback Gold乃于塔吉克斯坦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塔吉克斯坦杜尚别绍塔鲁斯塔韦利26号。

Saddleback Gold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其附属公司从事煤炭开采及煤炭加工业务。

2. SGC集团未经审核财务资料呈列基准

SGC集团之未经审核财务资料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第19.68(2)(a)(i)条而编制，其用途仅为载入于本公司发布与出售事项相关的通函。

载于SGC集团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个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各年之未经审核财务资料之金额乃根据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编制本公司综合财务报表所采纳之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并符合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SGC集团之未经审核财务资料不包含足够构成一套按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之呈列」所定义完整财务报表的资料。

3. SGC集团未经审核财务资料编制基准

在编制SGC集团之未经审核财务资料，本公司董事已根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约172,000,000港元之净流动负债充分和仔细考虑到SGC集团未来的流动性。本公司已同意提供足够的资金，使Saddleback集团于可见将来可满足其财务到期的承担，因此，本公司董事认为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财务资料是适当的。

F. Saddleback Gold及其附属公司财务资料之审阅报告

以下为独立申报会计师中瑞岳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执业会计师)为仅供载入本通函而编制之报告全文。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二十九字樓

独立审阅报告
致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会

绪言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吾等」)已审阅列载于第III-1至III-6页的Saddleback Gold Corporation LLC及其附属公司(「SGC集团」)之财务资料,包括于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综合财务状况表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个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各年(「有关期间」)之综合全面收益表,综合权益变动表和综合现金流量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规定,就编制SGC集团在有关期间之财务资料之会计政策须与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之会计政策(「贵集团之会计政策」)相同。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 贵集团之会计政策编制有关期间的财务资料。吾等的责任是根据吾等审阅对该等财务资料作出结论,并按照委聘之条款仅向董事会全体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审阅范围

吾等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审阅准则第2400号「委聘审阅财务报表」进行审阅。该准则要求,吾等须计划及进行审阅,以获取一般保证财务资料是不会有重大误报。审阅主要只限于对SGC集团人员作出查询及对财务资料进行分析,因此其提供之保障较核数为小。由于吾等无进行核数,因此,吾等不会发表审核意见。

作出保留意见的基础

SGC集团之管理层已通知吾等,SGC集团于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八年收购附属公司及于二零零七年收购合营公司时,该等附属公司及合营公司之可识别资产和负债,均以它们于收购日之账面值计量,并没有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要求按该等可识别资产和负债于收购日之公允价值计量。由于吾等并未获取该等可识别资产和负债于SGC集团收购日之公允价值的足够资料,因此吾等未能

对不能在有关期间以公允价值计量商誉及投资合营公司之影响作出评估。商誉及合营公司投资之任何调整均可对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个月业绩及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净负债可能构成影响。

保留意见

就吾等之审阅，除在作出保留意见的基础之段落外所述之事项外，吾等并未发现任何事项，令吾等认为SGC集团在有关期间，财务资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据 贵集团会计政策编制。

持续经营运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不须表示保留意见，吾等提请注意财务资料附注三中所提述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团的净流动负债为172,000,000港元。此情况显示存在一重大不明朗因素令SGC集团能否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存异。

中瑞岳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2. 于此通函附载SADDLEBACK GOLD及其附属公司财务资料原因

自本集团于二零一一年三月收购Saddleback集团后，于完成后，Saddleback Group将成为馀下集团之唯一经营业务，因此本通函亦附载Saddleback Gold及其附属公司财务资料以便独立股东可考虑关于馀下集团之商业及财务环境。

3. 董事就中瑞岳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对SGC集团财务资料作出保留结论及重大不明朗因素

申报会计师之保留结论是指SGC集团乃按收购日之历史成本计量其附属公司可识别资产及负债，而非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要求以收购日之公平值计量，而重大不明朗因素是指「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团之净流动负债约172,000,000港元」。此情况显示存在一重大不明朗因素，令SGC集团能否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存疑。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团的净流动负债约172,000,000港元乃由于欠Saddleback Corporation Limited，Saddleback Gold之直接母公司, 金额173,000,000港元。根据于二零一一年三月由West Glory, 本公司及Saddleback Corporation Limited所签署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之买卖协议，所欠Saddleback Corporation Limited之款项6,600,000美元(约51,000,000港元)部份已被转移至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 (于本集团综合账内会被抵销) 而导至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及其附属公司之负债降低6,600,000美元(约51,000,000港元)。再者，基于馀下集团之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及Saddleback Gold及其附属公司之财务资料，馀下集团之净流动资产为1,050,000,000港元而SGC集团之净流动负债为172,000,000港元。基于上述情况，若馀下集团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购Saddleback Mining，馀下集团之净流动资产将约为878,000,000港元和SGC集团能否持续经营对本集团于出售蒙西矿业后并无构成任何影响。

由于SGC集团之审阅报告乃按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团之财务资料编制，本集团于二零一一年三月收购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之影响未被纳入。此外，馀下集团已委聘独立估值师执行Saddleback集团于本集团的收购日之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收购日公允值。

基于上述原因，董事认为汇报会计师对SGC集团之已审阅财务资料作出之保留意见及重大不明朗因素，将对本集团之财务及营运状况不会构成任何负面影响。董事亦确认，馀下集团有足够的资源，以满足对 SGC集团的财政义务。

4. 于收购日SADDLEBACK集团之公平值及基准

根据独立评估师作出之评估，于收购日，Saddleback集团之可识别资产及负债总和约179,000,000港元及Saddleback集团于收购日的公允值与账面值之差异为188,000,000港元。。

评估乃采用公平值及收入法为基础。公平值之定义为「于一公平交为有认知及有意愿之各方同意交易资产之金额或承诺支付负债」。

估值资产及负债所采用方法

于接管资产时，透过分析其他英国煤矿公司之市值以及彼等每吨煤价水平进行估值。就每项资产收购而言，Saddleback就地上每吨煤矿资源较其竞争对手支付相对较低价格。于收购前，Saddleback之财务顾问亦会厘定／估值，以确保实际资产价值远高于Saddleback所付价格。为确保不存有任何重大负债，Saddleback坚持目标公司提供国家税务部门之确认函，当中确认并无任何税项负债且各公司账目已获审查而其过往银行交易全部已经核实。另外，就Komarob而言，现有合夥商发出信函，称相关公司并无任何负债。

5. SADDLEBACK GOLD及其附属公司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徐下集团的经营业绩主要来自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及其附属公司(「Saddleback集团」)的三大矿区即Kaftar Hona无烟煤矿，East Zeddi煤矿和Mienadu煤矿。

SGC集团于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收购附属公司及于二零零七年收购一合营公司，该等附属公司及合营公司之可识别资产及负债均以它们于收购日之账面值计算，并没有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要求以收购日之公允值计算。

于二零零八年之前，SGC集团采用了九月三十日为每年的财政年度。于二零零八年，为了配合SGC集团内所有公司的财政年度与Saddleback Corporation Limited的财政年度一致，于英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和SGC集团的前母公司，于二零零八年财政年度起，SGC集团更改财政年度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财务期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五个月。

因此，本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有关SGC集团的业绩是以上文为基础。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个月

业务回顾

SGC集团主要于塔吉克斯坦从事煤炭和无烟煤开采和勘探，及拥有三个塔吉克斯坦矿区之采矿权和权益，包括Kaftar Hona无烟煤矿，East Zeddi煤矿和Mienadu煤矿。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团之银行及现金结馀约为21,000,000港元及应付直属母公司款项约155,500,000港元，并无抵押，免息及无固定还款期。

主要投资及重大收购及出售附属公司

于二零零八年，Sangghalt 96.63%的法定资本由Saddleback Gold提供。Saddleback Gold以105,000索莫尼(约167,100港元)注入资本，令Sangghalt的现有法定资本由4,800索莫尼(约7,640港元)增加至109,800索莫尼(约174,800港元)，Saddleback并没有拥有任何部份。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其后Sangghalt成为SGC集团的附属公司。

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个月期间并无支付末期股息。

资本负债比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即SGC集团总负债除以SGC集团总资产之比例)为1.82。

资本架构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团之资本架构包括Charter Fund 70,000索莫尼(约160,000港元)。

外汇风险

SGC集团之主要买卖交易、资产及负债以英镑、美元及索莫尼计值。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团之外汇合约、利息、货币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并无承担重大风险。

所得税

SGC集团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个月期间并无产生或衍生应课税溢利，SGC集团的所得税开支为零。

人力资源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团于英国及塔吉克斯坦雇用约73名员工。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个月期间，SGC集团没有任何重大的劳资纠纷而导致其正常业务运作中断。董事认为SGC集团与员工的关系良好。

雇员，如当地采矿工人，受雇于需要时及解雇于不需要时。塔吉克斯坦当地雇员的工资由Saddleback之营运总监William Ralston Saul决定，一般低于每月7,230美元（约56,400港元），并取决于雇员的职位和经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个月，SGC集团之员工总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约5,960,000港元。

分部报告

由于SGC集团仅有一个可呈报分部，即于塔吉克斯坦开采煤，分部分析并不适用。

或然负债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团并无任何重大或然负债。

资产抵押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团并无任何资产抵押。

承担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团并无任何尚未兑现之承担。

按揭及抵押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团并无任何未偿还之按揭及抵押。

诉讼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团并无尚未解决之重大诉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业务回顾

SGC集团主要于塔吉克斯坦从事煤炭和无烟煤开采和勘探，及拥有三个塔吉克斯坦矿区之采矿权和权益，包括Kaftar Hona无烟煤矿，East Zeddi煤矿和Mienadu煤矿。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团之银行及现金结馀约为850,000港元及应付直属母公司款项约172,000,000港元，并无抵押，免息及无固定还款期。

主要投资及重大收购及出售附属公司

并无主要投资及重大收购及出售附属公司事项。

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并无支付末期股息。

资本负债比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即SGC集团总负债除以SGC集团总资产之比例)为2.40。

资本架构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团之资本架构包括Charter Fund 70,000索莫尼(约160,000港元)。

外汇风险

SGC集团之主要买卖交易、资产及负债以英镑、美元及索莫尼计值。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团之外汇合约、利息、货币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并无承担重大风险。

所得税

SGC集团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并无产生或衍生应课税溢利，SGC集团的所得税开支为零。

人力资源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团于英国及塔吉克斯坦雇用约61名员工。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GC集团没有任何重大的劳资纠纷而导致其正常业务运作中断。董事认为SGC集团与员工的关系良好。

雇员，如当地采矿工人，受雇于需要时及解雇于不需要时。塔吉克斯坦当地雇员的工资由Saddleback之营运总监William Ralston Saul决定，一般低于每月7,230美元（约56,400港元），并取决于雇员的职位和经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GC集团之员工总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约9,510,000港元。

分部报告

由于SGC集团仅有一个可呈报分部，即于塔吉克斯坦开采煤，分部分析并不适用。

或然负债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团并无任何重大或然负债。

资产抵押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团并无任何资产抵押。

承担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团并无任何尚未兑现之承担。

按揭及抵押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团并无任何未偿还之按揭及抵押。

诉讼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团并无尚未解决之重大诉讼。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业务回顾

SGC集团主要于塔吉克斯坦从事煤炭和无烟煤开采和勘探，及拥有三个塔吉克斯坦矿区之采矿权和权益，包括Kaftar Hona无烟煤矿，East Zeddi煤矿和Mienadu煤矿。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团之银行及现金结馀约为147,000港元及应付直属母公司款项约172,800,000港元，并无抵押，免息及无固定还款期。本集团收购Saddleback集团后，SGC集团之应付直属母公司款项总额为8,750,000美元(约68,250,000港元)。

主要投资及重大收购及出售附属公司

并无主要投资及重大收购及出售附属公司事项。

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并无支付末期股息。

资本负债比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即SGC集团总负债除以SGC集团总资产之比例)为3.08。

资本架构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团之资本架构包括宪章基金70,000索莫尼(约160,000港元)。

外汇风险

SGC集团之主要买卖交易、资产及负债以英磅、美元、及索莫尼计值。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团之外汇合约、利息、货币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并无承担重大风险。

所得税

SGC集团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并无产生或衍生应课税溢利，SGC集团的所得税开支为零。

人力资源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团于英国及塔吉克斯坦雇用约24名员工。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GC集团没有任何重大的劳资纠纷而导致其正常业务运作中断。董事认为SGC集团与员工的关系良好。

雇员，如当地采矿工人，受雇于需要时及解雇于不需要时。塔吉克斯坦当地雇员的工资由Saddleback之营运总监William Ralston Saul决定，一般低于每月7,230美元(约56,400港元)，并取决于雇员的职位和经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GC集团之员工总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约7,690,000港元。

分部报告

由于SGC集团仅有一个可呈报分部，即于塔吉克斯坦开采煤，分部分析并不适用。

或然负债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团并无任何重大或然负债。

资产抵押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团并无任何资产抵押。

承担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团并无任何尚未兑现之承担。

按揭及抵押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团并无任何未偿还之按揭及抵押。

诉讼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团并无尚未解决之重大诉讼。

出售非煤炭相关业务

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SGC集团出售其联营公司，唯一非煤炭相关业务予SGC集团的相关公司。在此出售联营公司所得款项为3,600索莫尼(约6,323港元)及出售此联营公司亏损约5,600,000港元。

出售该联营公司之前，Saddleback 持有此联营公司45%。没有来自黄金项目的收入，该项目为需注入资金之纯勘探项目。

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矿区之产能、产量(吨)、销售数量和平均销售价格

A. Kamarob/Kafta Hona

Kamarob为拥有Saddleback Gold 50%之共同控制实体，直至于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其2% Charter Fund转让给Saddleback Gold(及于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注册)。该股本权益之2%转让前由SGC所拥有。Saddleback Gold目前持有Kamarob 52% Charter Fund，其财务业绩已与Saddleback集团的综合账目合并。投资于Kamarob有限公司，能开发Kaftar Hona无烟煤矿区及建设道路和配套基础设施。

年度	产能 *(吨)*	实际产量 *(吨)*	销售数量 *(吨)*	平均价格 *(价格／吨)* 索莫尼 (含增值税)	平均价格 *(价格／吨)* (含增值税)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12	8,512	6,262	167 (197)	291 (343)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	0**	278	127 (149)*	223 (262)

* *销售存货中低档次的煤粉，因此销售价格低*

** *Saddleback决定在二零一零年停止生产直到当地其他的合作夥伴允许Saddleback增加其持股量多于50%。*

B. Sangghalt/East Zeddi

年度	产能 *(吨)*	实际产量 *(吨)*	销售数量 *(吨)*	平均价格 *(价格／吨)* 索莫尼 (含增值税)	平均价格 *(价格／吨)* (含增值税)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46,764	43,904	65 (78)	148 (17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40,510	38,476	61 (72)	106 (126)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00	54,510	52,799	66 (78)	116 (137)

C. Vuromun/Mienadu

年度	产能 *(吨)*	实际产量 *(吨)*	销售数量 *(吨)*	平均价格 *(价格／吨)* 索莫尼 (含增值税)	平均价格 *(价格／吨)* (含增值税)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20	5,420	5,420	94 (113)	214 (25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0	2,120	2,120	70 (83)	122 (145)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0	2,150	2,150	92 (109)	162 (191)

7. 讨论SGC集团之收益、毛利润率、收益表波动

应留意，所有矿处于海拔高地(2,300米至4,200米)，因此受冬季影响。每年冬季时，雪天将阻挡通往矿之公路，迫使生产暂停。平均年度生产始于六月或七月间，而于十月中旬至十二月停产。积雪深度及积雪融化率每年不同，取决于天气并不可预测。SGC集团已著手改善其通往该等地点之基建设施，日后将会实现更长久采矿季节。如，于二零一一年，新辟运输公路已建成，位于East Zeddi，理应延长采矿季节。

另外，SGC集团已有黄金勘探项目通过其唯一联营公司持有45%之股权，据此，SGC集团于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增投大量财资，但二零零九年除外。于二零一一年，于出售Saddleback予本集团前，黄金项目已获出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个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SGC集团共用联营公司之亏损约3,700,000港元，溢利约 28,000港元及约1,200,000港元的亏损。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团分别共用该联营公司之净资产约6,400,000港元，6,500,000港元及5,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大部份Saddleback集团之行政开支包括当地员工及外派人员薪酬、寓所租金、租金津贴及交通费用及折旧增加所产生之开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个月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年，薪酬开支目前占据相关行政开支之主要部份分别为6,000,000港元，9,500,000港元及7,700,000港元。由于增加外籍和当地员工之人数，于二零零九年薪酬由6,000,000港元增加至9,500,000港元。而薪酬于二零零九年的9,5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零年的7,700,000港元，乃伦敦办公室和杜尚别之外籍和当地员工人数减少。金融危机的爆发而导致经济环境不景气及实行削减所有员工的薪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个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年之交通费用分别约2,000,000港元、1,1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于二零一零年减少乃因于二零一零年大部分交通费用由Saddleback Corporation Limited(SGC集团之最终母公司)预订而非SGC集团。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个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年之租金津贴分别约400,000港元、1,1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于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增加是由于额外的一块土地储存SGC集团的采矿设备和车辆之租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个月

三座矿中，仅有一座贡献纯利，即East Zeddi，乃因另一座近期购入而正处评估且第三座为早期阶段采矿项目。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外汇收益总额为8,000,000港元（约558,000英镑）于年内从美元相对英镑升值而导致以美元计值之银行及现金结馀的外汇收益约332,000英镑（约4,793,000港元）及SGC集团最终母公司之拥有人的应收贷款以美元计值约 197,000英镑（约2,844,000港元）。除此之外，其他收入包括SGC集团最终母公司之拥有人的贷款利息收入总额为958,000港元（约66,000英镑）及银行利息收入总额为254,000港元（约18,000英镑）。此外，在SGC集团得到联营公司之设备租赁为3,000,000港元（约205,000英镑）及SGC集团最终母公司之拥有人的管理费约1,880,000港元（约130,000英镑）。于期间，最大的行政开支为厂房及设备折旧约11,000,000港元。除了上述折旧及薪酬，SGC集团一次性撇销在石油和天然气勘探项目的投资总额为2,400,000港元、杂费为2,700,000港元及交通费用为2,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冬季温度适中，因此煤需求减少。此为罕见情况，故营业额减少，毛利下降。高海拔天气进一步恶化延迟投产。更大型且更长可使用年期之设备之折旧率由八年以上减为四年以上，以反映设备之实际年限及年内折旧为8,500,000港元。除折旧及薪酬外，其他主要行政开支包括汇兑亏损1,400,000港元，交通费用1,100,000港元及租金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收入包括设备租予Kamarob之租金收入，下降至2,300,000港元，因于年内从英镑相对美元升值而导致汇兑亏损为1,400,000港元而不是溢利。此外，今年没有从SGC集团最终母公司之拥有人获得利息收入及管理费，因预先偿还贷款并没有在今年提供管理服务。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该等矿中，又仅有一矿贡献纯利，即East Zeddi。折旧拨备增加至8,800,000港元，乃因年内收购更多厂房为8,800,000港元所致。除折旧及薪酬外，租金为另一主要行政开支总额为1,100,000港元。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交通费用由1,100,000港元下降至100,000港元乃因大部份交通费用由SCL预订而不是SGC集团。其他收入只有外汇溢利908,000港元（约76,000英镑），主要来自年内美元相对英镑升值。

Kaftar Hona最近已恢复生产。覆盖层已被移除并且无烟煤准备于矿现场出售。

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在季节性影响下SGC集团之收入

(a) 二零零八年财政年度

	Saddleback Gold 索莫尼/(港元)	Sangghalt 索莫尼/(港元)	Vuromun 索莫尼/(港元)	总计 索莫尼/(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	–	–	–	–
二零零八年七月至十二月		2,858,120	509,147	3,367,267
	–	(5,879,400)	(1,302,165)	(7,181,565)
总计		2,858,120	509,147	3,367,267
	–	(5,879,400)	(1,302,165)	(7,181,565)

(b) 二零零九年财政年度

	Saddleback Gold 索莫尼/(港元)	Sangghalt 索莫尼/(港元)	Vuromun 索莫尼/(港元)	总计 索莫尼/(港元)
上半年	–	–	–	–
下半年	217,039	2,316,567	148,794	2,682,400
	(378,498)	(4,121,761)	(258,795)	(4,759,054)
总计	217,039	2,316,567	148,794	2,682,400
	(378,498)	(4,121,761)	(258,795)	(4,759,054)

(c) 二零一零年财政年度

	Saddleback Gold 索莫尼/(港元)	Sangghalt 索莫尼/(港元)	Vuromun 索莫尼/(港元)	撤销 索莫尼/(港元)	总计 索莫尼/(港元)
上半年	–	–	–	–	–
下半年	87,550	3,541,912	197,218	109,081	3,717,599
	(153,780)	(6,206,734)	(346,406)	(62,103)	(6,644,817)
总计	87,550	2,316,567	197,218	109,081	3,717,599
	(153,780)	(6,206,734)	(346,406)	(62,103)	(6,644,817)

9. 讨论SADDLEBACK账目之资产负债表项目波动

于二零零七年，Saddleback开始对Kamarob进行投资，形式有现金及设备，而该等投资持续至二零零九年底，即公路建成通车可达矿山，且已建成技缓基建之营地。于二零一零年，根据决定，Kamarob Ltd概无获得其他重大投资，直至地方合夥商同意向Saddleback出售其若干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Kamarob投资及Kamarob应付Saddleback Gold之款项出现重大波动。

于二零零八年底，募资后，现金为1,900,000英镑(相当于约21,299,000港元)，因经营成本于二零零九年底减至640,000英镑(相当于8,000,000港元)。于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应付账款增加，乃因管理层之50%递延薪酬所致。鉴于全球受困金融危机，Saddleback透过股本融资方式募集任何资金面临困难，因此Saddleback集团之管理层决定延后支付其外派雇员之50%薪酬，以为Saddleback集团预留馀下现金。其后相关未付薪酬已予支付。

应留意，尽管SGC集团从事采矿，该集团亦从事开发采矿项目。SGC集团拥有其所有设备，而其自聘雇员承担其所有土木工程项目。举例而言，某一项涉及长64公里之公路，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约计1,500,000英镑。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指预付购置消耗品，用于在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零年即将到来的生产旺季分别为3,900,000港元及4,100,000港元及预付附息分别为3,100,000港元及零港元贷款予SGC集团最终母公司之拥有人。SGC直属母公司所有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指预付购置消耗品，用于在二零一零年即将到来的生产旺季为5,200,000港元。

于二零零八年，Saddleback Gold收购Sangghalt之96.7%，即为East Zeddi之唯一许可证持有人。于二零一一年，Saddleback出售其非煤炭业务，金额为3,600索莫尼(约5,730港元)。

10. 提升产能之详尽计划

Kaftar Hona

二零一一年计划生产35,000吨无烟煤，且产量将会逐年增加。新建公路及在建地下矿井均为产量提升之两个最大因素。

勘察工作正在进行，以为矿床兴建第二条公路，由另一峡谷通往现有路线北部。该公路会将货连距离缩减15至20公里，有助SGC透过低于700米之水平地下矿井开采矿床，而毋须开设山脉隧道。该公路将会于山谷底（约1,700米）开始直接平稳上斜延伸至矿床（约3,200米）。与之相比，现有公路穿过三处隧道，约为3,800米，有机会面临严重积雪。透过避免经过隧道，季度初加快了清除积雪障碍，而冬季初雪于年内将会延迟。由于本公路由矿床北边而非南边延伸，故地下采矿项毋须架空索道令一年八个月进行生产。建新公路将于二零一二年春季如期动工。

现时需要大量勘探以更好了解矿床架构及储量。根据计划，金钢石钻井计划将会于若干合计超逾5000米深之钻井启动。勘探结果或会加快完成Kaftar Hona资源之JORC合规报告，同时有助Saddleback规划未来地下采矿。

地下采矿计划于二零一三年开始，其计划年度产量为56,000吨。

East Zeddi

East Zeddi之现时产量主要供应国内市场，于二零一一年计划生产约80,000吨至90,000吨煤。由于塔吉克斯坦持续工业化，故吾等估计国内煤需求将会于未来数年大幅提升。各类工业项目包括200兆瓦特电力厂及水泥厂于未来数年按计划进行建设。该等项目任何其中一项完工后将会对塔吉克斯坦之煤需求及价格造成影响。根据估计未来需求，SGC计划于二零一三年季度提升产量至每年227,000吨。

一条4公里运输公路于近期二零一一年七月或八月峻工，于公司库存的铲雪设备在初冬可用于该公路上，藉以延长采矿季节。

于二零一一年开采季节，将会采用金钢石钻孔进行有限钻探计划。

Mienadu

未来计划现时为持续小规模生产，同时勘探更多储量并持续计划发展于Vuromun营销及动用未来煤矿生产之最佳方式。

1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预计之产量

	年度(吨)		
矿区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Kaftar Hona	35,000	51,000	56,000
East Zeddi	122,000	177,000	227,000
Mienadu	3,000	3,000	3,000

1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详细预计SADDLEBACK之资本开支

简介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之预算*(美元)*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之预算*(港元)*
Komarob第1阶段－营运资金及勘探		
2011 & 2012勘探计划	600,000	4,680,000
－以钻探及抽样来提供数据予合资格人士编制JORC报告		
JORC报告－合资格人士费用	50,000	390,000
－聘用Tetra Tech Inc.以编制JORC报告，预先聘用费用为50,000美元		
更换Komarob采矿设备(于2011年完成)	410,000	3,198,000
－于2011年7月将挖掘机送到Kamarob		
运作资金	200,000	1,560,000
－员工薪酬、备件、柴油和润滑油的营运资金		
小计：	1,260,000	9,828,000
Komarob第2阶段－新谷		
谷底的营地设置	150,000	1,170,000
－于开始新的道路时设置新营地和基础设施，员工于初期负责兴建新道路，及于计划一部分之洗煤厂的员工完成道路后		
研究与道路设计	50,000	390,000
－展开道路施工前需要进行测量及计划路线－这包括卫星地形图、道路设计等		
兴建道路设备	1,100,000	8,580,000
－购买一些兴建道路设备的物品包括一台挖掘机、一台推土机和一台装载机		
兴建贝雷桥	290,000	2,262,000
－兴建两座贝雷桥以连接通过Kaftar Hona河运的运输道路		
倾卸卡车	180,000	1,404,000
－购买共四辆倾卸卡车作煤炭运输及砂石以兴建道路之交通工具		
小计：	1,770,000	13,806,000

简介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之预算(美元)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之预算(港元)
Komarob第3阶段-无烟煤洗厂房及SGC商店		
煤炭清洗厂及隔筛厂－堆垛机等	1,000,000	7,800,000
－兴建洗无烟煤厂		
SGC无烟煤货仓－综合大楼	200,000	1,560,000
－购买及准备用于储存无烟煤之土地另附加安全围栏		
小计：	1,200,000	9,360,000
East Zeddi		
增加E. Zeddi采矿设备	380,000	2,964,000
－附加挖掘机以增加生产量		
从Komarob运送挖掘机	15,000	117,000
－从 Kamarob移动一辆已不再需要的挖掘机到 East Zeddi		
营地基础设施和道路(于2011年完成)	110,000	858,000
－这条新道路比较旧道路平坦，并已于2011年7月或8月完成		
矿坑倾卸卡车30T X2	150,000	1,170,000
－两辆40吨的重型倾卸卡车需要将覆土移动到废物垃圾场		
建立钻探计划	50,000	390,000
－钻探计划将继续以确认资源。钻头和用品已在该地，从而降低资本开支		
小计：	705,000	5,499,000
Saddleback		
4%应急费用	241,400	1,882,920
－ 4%的应急费用已添加以允许额外和成本变化		
测量设备	85,000	663,000
－ Saddleback需要设立一个调查部门以监测其采矿活动。该部门将需要一些设备，如GPS支援		
小计：	326,400	2,545,920
总计：	5,261,400	41,038,920

1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各年之资本性开支

年度	百万港元 （约）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9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36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6
总计	41.04

1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资本性承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Saddleback集团并无资本性承担，因此在这方面也没有需要资本拨款。

ASIAMIN CONSULTING LIMITED
亞洲礦業顧問有限公司

致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东
香港中环云咸街31C-D号5楼

俄罗斯资源分类制度与矿产储量国际报告准则委员会（CRIRSCO）分类制度之准则协调

致股东：

由于合资格人士所提供有关矿资源／储量而附合JORC评估标准之报告须时，为对股东提供有关徐下集团更多资料以供考虑，亚洲矿业顾问有限公司就有关凯顺于塔吉克斯坦之煤矿采用俄罗斯资源分类制度与国际资源分类制度（CRIRSCO）作出准则协调，其概述如下。

鉴于亚洲矿业顾问有限公司所进行之工作有限，本协调报告所呈报资源并非符合JORC守则，直至由合资格人士进一步在扩展开工作及提供文件而根据JORC守则正式签署报告。

俄罗斯与JORC资源分类制度之比较

俄罗斯与CRIRSCO（例如澳洲矿产资源和矿石储量报告规范JORC, NI-43-101）资源分类制度之间存在许多相似之处，有关此问题之正式参考资料为于二零一零年三月刊发之《俄罗斯矿产报告准则与CRIRSCO范本的对应指引》谘询草案，由俄罗斯国家矿产储量委员会(GKZ)与CRIRSCO协定之初步转换范本，具有双方大致上同意的原则。该参考资料提供可信及具统一性的对应准则。其他主要参考资料亦可作为将俄罗斯资源以CRIRSCO展示之参考，如Henley 2004。

根据GKZ制度，资源分类制度倚重详细的指引，当中包括地质结构复杂性之考量因素。地质结构组别分为四组，即第一、二、三及四组。

第一组：如蒸发矿物、煤矿、带状铁矿；

第二组：如斑岩铜矿、层状铅锌／镍／锡；

第三组：如锡矿、潜在低品位幼粒金矿；

第四组：如矿脉系(黄金／铜／铅／锌)，钻石。

通常可获得之资源／储量之最高类别

第一组： A类

第二组： A类、B类

第三组： C1类

第四组： C2类

根据JORC准则，资源分类仅倚重合资格人士之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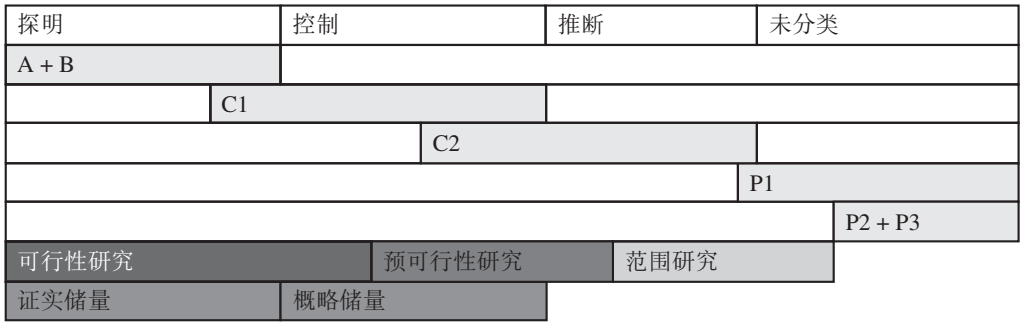

A类、B类、C1类、C2类亦可分类为储量

俄罗斯资源A类及B类

根据俄罗斯资源分类制度，就A类及B类而言，对于已勘探及已开采的矿产资源地区作出详尽了解之后会被识别为储量，同时要求密集钻孔及采矿工作区(即坑道、探槽)有详尽取样。

该等分类均可大致上根据JORC准则之**探明资源**予以协调，即指对部分矿产资源之吨位、密度、形状、物理特性、品位及矿物成份以更可信程度进行估计。此乃透过适当技术于各地点例如岩石出露、坑道、探槽、采矿工作区及钻孔等进行详细及可靠的勘探、取样及测试后采集的资料作为根据。取得数据之地点需要有足够的密集程度，以确认地质及品位连续性(JORC准则，2004)。

俄罗斯资源C1类

根据俄罗斯资源分类制度，C1类指地质结构第一、二及三组别中已勘探及已开采的矿产资源，且亦可于具详尽研究之范围的地质结构第四组别的矿床中识别。

C1类一般指JORC准则之**控制资源**，但就若干情况下根据资料可信性程度可以成为探明及控制资源。控制资源是指其特性可按合理可信程度作出估计，具有足够取样密集程度以确保矿产资源的连续性。

俄罗斯资源C2类

根据俄罗斯资源分类制度，C2类是指所有地质结构组别(即第一至四组)之矿产资源，以有限数量之钻孔、坑道、天然岩石出露等勘探及研究过后而作出识别。即使进行相当周全之钻探工序，复杂的矿脉矿床或钻石矿床很有可能只归类为C2类，原因是其成矿体系过于复杂。

C2类通常指**推断资源**，但根据JORC准则就若干情况而言可以成为控制资源。矿产资源之吨位、品位及矿物成份于有限的地质及／或品位持续性下以较低可信程度作出评估。地质作业、岩石出露等均为有限或其质量及可靠程度并不明确。

俄罗斯资源P1、P2及P3类

俄罗斯资源分类制度P1类，是为C2类范畴以外的潜在矿化延续地区可能存在的新矿产资源而制定。资源估计仅根据有限的地质凭证而作出。就若干情况而言或可根据JORC准则协调为推断资源。

P2类及P3类属于仅根据地球物理及地球化学分析而作出之资源估计。因此，该等分类**无法**被归类为推断资源。

储量与资源之区别

根据俄罗斯资源分类制度，储量及资源并无明确划分。一般而言，根据以初步地质研究为基准的地质评估，资源可能属于无经济性或经济性，且尚未向前苏联(FSU)俄罗斯国家矿产资源储备委员会(GKZ)提呈批准。

根据JORC准则，除勘探／地质研究及GKZ接纳外，储量可透过技术研究（主要为详尽采矿计划）及经济性研究而清晰地与资源区别。

将资源转换为储量须由合资格人士透过评估其采矿计划、选矿、财务、经营、经济、社会及环境因素后予以完成。

塔吉克斯坦之SADDLEBACK煤矿资源

凯顺能源之塔吉克斯坦煤矿资产包括East Zeddi、Mienadu及Kaftar Hona矿场。根据俄罗斯GKZ分类制度，该等矿场内的煤矿资源被归类为P1、C2及C1类（见表一）。根据由俄罗斯GKZ分类制度转换至JORC准则之现有认可转换标准，P1类一般相当于推断或未分类，C2类相当于控制或推断，而C1类为探明或控制。

表一、凯顺于塔吉克斯坦之煤矿，以俄罗斯资源分类制度及JORC准则展示

矿场	煤矿类型	煤矿吨位*(吨)*	俄罗斯GKZ资源分类制度	JORC分类制度
East Zeddi	沥青煤	6,558,000	C2	控制／推断
	沥青煤	11,140,000	P1	推断／未分类
Mienadu	沥青煤	2,252,000	C1	探明／控制
	沥青煤	2,549,000	C2	控制／推断
Kaftar Hona	无烟煤	158,000,000	P1	推断／未分类

亚洲矿业顾问有限公司已完成对俄罗斯GKZ分类制度转换为JORC准则分类制度之评估，并根据凯顺所提供之文件审阅凯顺之塔吉克斯坦煤矿。亚洲矿业获凯顺提供之文件包括勘探及采矿许可证、地质图、地质剖面图、RWS顾问2009的独立技术报告以及一九七三年俄罗斯对Nazar Aylok矿床所编制之地质报告。

根据这些资料，可见煤层地质及结构简单。据显示，用来计算的煤层只有部分有细微错动和褶曲，整体上均为相对地单一及连贯。三个矿床的大部煤层都外露于山谷。

KAFTAR HONA

表格所列之Kaftar Hona资源估计主要是根据2009 RWS顾问报告进行。亚洲矿业已审阅该报告之基准以及相关图表，同时认为该报告所提出的资源估计已有足够的保守性。第一，据报告，矿床总共有十层，但仅有四层纳入计算。第二，Kaftar Hona的矿产资源大部分于旧有报告中归类为C2类，而少部分资源为P1类。由于过往数据经已过时，表格内所有资源均被归类为P1类。有见及此，亚洲矿业建议，将Kaftar Hona矿床之资源归类为推断资源实属合理。

EAST ZEDDI

就East Zeddi矿床而言，煤层（两层）地质上简单可言。据报告，矿层均水平（倾斜度5-7），且贴近地面（最深： 20.2米）。一九六零年年代之报告载述，该资源高达89.7百万吨，其可采性为85%。6.6百万吨C2类及11.1百万吨P1类已获苏联之储量委员会（Department Commission for Reserves of USSR）批准，并认为合理且可归类为较高可靠程度。

MIENADU

就Mienadu矿床而言，据Saddleback的煤矿报告及图片所示，煤层广泛地外露地面。除于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间已证实之过往小型采矿外，所报告之C1类及C2类资源被认为拥有良好支持凭证，故全部可被归类为可靠程度良好之控制资源。

鉴于凯顺向亚洲矿业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之资料为现有及准确，故亚洲矿业顾问有限公司相对地有信心总结认为，根据JORC准则分类，凯顺于俄罗斯资源分类P1类之煤矿大致上可被对应至推断资源，C2类对应至控制资源，而C1类对应至控制资源。每项JORC分类之煤矿吨位于合资格人士发出JORC准则技术报告后将可予以厘定。

表二、凯顺于塔吉克斯坦之煤矿，按亚洲矿业顾问有限公司就俄罗斯GKZ矿石分类而建议采纳之JORC准则

矿场	煤矿类型	煤矿吨位*(吨)*	俄罗斯GKZ资源分类制度	亚洲矿业建议JORC准则资源分类制度*
East Zeddi	沥青煤	6,558,000	C2	控制
	沥青煤	11,140,000	P1	推断
Mienadu	沥青煤	2,252,000	C1	控制
	沥青煤	2,549,000	C2	控制
Kaftar Hona	无烟煤	158,000,000	P1	推断

* *表二所示煤矿吨位及指定分类或会随进一步钻探后（以确认现有煤层持续，而且内部煤层结构简单（即未变形矿层）），而大幅提升（即资源分类可能修订为更高分类，例如按GKZ准则归類为B类或A类或按JORC准则归类为探明）。*

由以下人士编制

亚洲矿业顾问有限公司
首席顾问
Grant Thomas

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资格：荣誉学士学位；澳洲采矿冶金学会会员（MAusIMM）；合资格人士（地质）

经验：

Grant于黄金、煤、铜、铅、锌、镍、铀、磷及钻石商品之勘探及采矿行业方面拥有逾二十八年经验。彼亦于矿产资源评估及估值拥有丰富经验。彼亦曾勘探及评估／估值澳洲、巴西、中国、老挝及柬埔寨之矿产资源项目。彼与主要基本金属、贵金属及铁矿发展开采项目有关。彼担任若干勘探及采矿公司之高级及行政职务，亦就矿产资源评估、估值及企业管理提供谘询。彼为澳洲采矿冶金学会会员。

从业简历：

- 亚洲矿业顾问有限公司，香港－二零一零年。首席顾问／黄金、煤矿项目审查
- 仲量联行西门有限公司，MINE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首席顾问／煤矿项目评估
- Tianshan Goldfields Limited（澳交所－ TGF），中国及澳洲伯斯－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董事总经理／勘探部经理／黄金及铜矿勘探及勘探管理／煤及黄金评估
- Mojo Minerals Limited，澳洲伯斯－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勘探部经理／董事／铜／锌／铀铅／磷酸盐勘探
- Rio Tinto Desenvolvimentos Ltda.（巴西），巴西首都巴西利亚－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首席地质师／镍、铜、黄金、锌、煤及铂族金属勘探及项目开发。
- Rio Tinto Mining and Exploration (China)，中国北京－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中国区经理／首席代表／黄金、铜、煤及基本金属勘探管理／煤矿勘探及项目审查／煤矿及黄金项目评估。
- Hamersley Iron －资源项目团队，Karratha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勘探经理－碎屑铁矿／铁矿勘探。
- Rio Tinto Exploration／ CRA Exploration －艾萨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首席地质师／铀项目管理及评估。
- Rio Tinto Exploration／ CRA Exploration －艾萨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项目地质物理师／铅、锌、铜、铀及煤矿评估。
- Rio Tinto Exploration／ CRA Exploration，布里斯班－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项目地质物理师／铜矿、黄金及煤矿项目开发。

- Rio Tinto Exploration／CRA Exploration，遥控检测及图形加工团队，堪培拉－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项目地质物理师／黄金、基本金属、钻石、煤矿及铀勘探。

- Rio Tinto Exploration ／ CRA Exploration，Ashton Exploration Joint Venture，Kunanurra －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六年。项目地质物理师／金伯利岩研究。

- Rio Tinto Exploration／CRA Exploration，墨尔本－一九八二年。地质物理师／煤矿勘探。

有关准则协调之专业资格及独立性之披露

Grant Thomas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规则证券上市规则第18A章所界定之合资格人士规定。该等要求包括：

- 拥有至少五年与有关矿化及矿床类型有关经验，且对凯顺所进行之活动类型亦有经验；

- 澳洲采矿冶金学会会员；

- 独立于凯顺、其董事、高级管理层及顾问；

- 并没有于所报告之任何资产拥有经济或可受益权益(不论为现时或日后)；

- 并没有就是次准则协调所概述结果收取费用；

- 并不是负责人或任何凯顺联营公司之集团公司之职员、雇员或即将受聘职员；及

- 承担是次准则协调之全部责任。

以往项目

Grant Thomas曾参与以下项目；与所有JORC有关：

(1) 担任地球物理学家，参与一九八二年墨尔本Rio Tinto/CRA勘探项目。

地球物理学与Murray Basin之煤矿勘探有关，如解释空中磁性数据以及井下测井(自然伽马线及密度)。

(2) 担任项目地球物理学家，参与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坎培拉Remote Sensing and Image Processing Group 之Rio Tinto/CRA勘探项目。

于澳洲CRAE 区支援黄金、贱金属、钻石、煤矿及铀勘探项目。

(3) 担任项目地球物理学家，参与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布里斯班之Rio Tinto/CRA勘探项目。于昆士兰鲍恩盆地及新南威尔士之悉尼盆地内煤矿之地区探索项目。

煤矿最终因该等目标选项研究及评估而于昆士兰（靠近Blair Athol）及新南威尔士发现。

(4) 担任国家经理／主要代表，参与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Rio Tinto采矿及勘探项目（中国）。

于江西省从事煤矿勘探及项目审阅及评估（目标为1亿吨煤），而于内蒙古从事Anti Bao矿床之勘探及项目审阅及评估（10亿吨煤以上）。截至当日，为Rio Tinto于中国最大之勘探及评估项目。

(5) 担任总经理／勘探经理，于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职Tianshan Goldfields Limited (ASX-TGF)。

评估若干省份（新疆、青海、甘肃、内蒙古、黑龙江及云南）之矿藏／矿床以及中国地质地形，包括黄金、铜矿及煤矿（Tulasi盆地）。

(6) 担任首席顾问，于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任职仲量联行有限公司。

提供内部技术意见，以确保一切符合JORC/VALMIN标准，包括实地访察（日期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相关估值报告编撰及编制泰德阳光（联交所： 307）于新疆煤矿项目－小黄山、石庄沟、泉水沟。

(7) 于二零零九年至今任职亚洲矿业顾问，

(a) 担任合资格人士，于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就内蒙古库里火沙兔煤矿项目编撰及编制JORC报告。该报告仅供凯顺能源内部使用（联交所： 8203）。

(b) 评估蒙古Khonkhor Zag之煤矿项目，供亚洲矿业顾问内部使用。

(c) 评估哥伦比亚La Estralia之煤矿项目，供亚洲矿业顾问内部使用。

(d) EPCA 2303及EPCA 2304之评估，供亚洲矿业顾问内部使用。

参考资料：

Henley. 2004. *Russian mineral.* Mining Journal, London. August 20: 18-21.

Henley & Young. 2004. *Alignment of Resource and Reserve Classification Systems. Russian Federation and CRIRSCO.* PERC. <CRIRSCO meeting presentation>

The 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 of The 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Geoscientists and Minerals Council of Australia (JORC). 2004 ed. *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The RWS Consultant 2009 independent technical report

The 1973 Russian geological report on Nazar Aylok deposit

1. 免责声明

本通函乃遵照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而提供有关发行人之资料。董事愿就本通函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载资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且无误导及欺骗成份及本通函并无遗漏任何事实致使本通函所载任何内容产生误导。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任何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及淡仓

于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视为或当作拥有的权益及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记入该条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或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第5.46条至5.67条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于本公司或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及淡仓如下：

股份及相关股份好仓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权益	相关股份权益的购股权 *(附注)*	占于最后可行日期总已发行股份概约百分比
陈立基	实益拥有人	45,401,750股	50,354,350股	2.79%
周博裕	实益拥有人	990,000股	30,297,600股	1.23%
杨永成	实益拥有人	100,000股	14,925,000股	0.59%
李宏	实益拥有人	–	28,372,600股	1.12%
刘瑞源	实益拥有人	540,000股	2,537,260股	0.12%
萧兆龄	实益拥有人	540,000股	2,537,260股	0.12%
黄润权	实益拥有人	2,000,000股	2,537,260股	0.18%
Anderson Brian Ralph	实益拥有人	–	3,737,260股	0.15%

附注： 上述之相关股份好仓指本公司根据本公司购股权计划授予上述董事之购股权获全面行使时将发行及配发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外，于最后可行日期，概无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记入该条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或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第5.46条至5.67条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于本公司或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或淡仓。

3. 主要股东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之权益及淡仓

(a) 于最后可行日期，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东登记册显示，除上文披露有关董事之权益外，下列股东已知会本公司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中之有关权益及淡仓：

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之好仓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及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相关股份数目 *(附注3)*	权益总额	占于最后可行日期总已发行股份概约百分比
主要股东					
张志平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215,640,000	357,410,000	573,050,000 *(附注1)*	22.59%
张高波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215,640,000	357,410,000	573,050,000 *(附注1)*	22.59%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OPFGL」)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215,640,000	357,410,000	573,050,000 *(附注1)*	22.59%
东英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东英金融**」)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129,260,000	234,190,000	363,450,000 *(附注1)*	14.32%
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PRIL**」)	实益拥有人	129,260,000	234,190,000	363,450,000 *(附注1)*	14.32%
Saddleback Corporation Limited	实益拥有人	422,876,750	–	422,876,750	16.67%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及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相关股份数目 *(附注3)*	权益总额	占于最后可行日期总已发行股份概约百分比
拥有股份及相关股份权益之其他人士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OPFSGL**」)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86,380,000	123,220,000	209,600,000 *(附注1)*	8.26%
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 (「**PTHL**」)	实益拥有人	86,380,000	123,220,000	209,600,000 *(附注1)*	8.26%
GEM Global Yield Fund Limited(「**GEM Global**」)	实益拥有人／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230,000,000	791,000,000	1,021,000,000 *(附注2)*	40.24%

附注：

1. OPFGL持有215,640,000股股份及357,410,000股相关股份，而OPFGL由张志平拥有51%权益及张高波拥有49%权益。

   在本公司该等215,640,000股股份及357,410,000股相关股份中，86,380,000股股份及123,220,000股相关股份由OPFSGL全资拥有之PTHL所持有。OPFSGL由OPFGL持有95%权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张志平、张高波、OPFGL及OPFSGL被视为拥有PTHL持有的权益之权益。

   在该等215,640,000股股份及357,410,000股相关股份中，129,260,000股股份及234,190,000股相关股份由东英金融全资拥有之PRIL持有。东英金融由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OIL」)持有42.07%权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张志平、张高波、OPFGL、OIL及东英金融被视为拥有PRIL持有的权益之权益。

2. 该等1,021,000,000股股份及相关股份指：(i)由Grand Pacific Source Limited(「Grand Pacific」)（GEM Global之全资附属公司）持有之230,000,000股股份；及(ii)由Grand Pacific持有之170,000,000股相关股份及由GEM Global持有之621,000,000股相关股份之总额。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GEM Global被视为拥有Grand Pacific所持有该等股份及相关股份之权益。

董事未能确定GEM Global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之权益，亦不能确认GEM Global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之权益是否已准确列示。所示之GEM Global权益已在GEM Global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存档之公司重要通知内作披露，并且记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存置之主要股东登记册内。诚如本公司日期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之公布所载，本公司已接获GEM Global就54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换股债券(定义见该公布)之违约通知。理论上，GEM Global之权益应已减少，而GEM Global应因有关违约而已向本公司及联交所存档最新之公司重要通知。除上文所述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布所载之配售可换股债券违约外，于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230,000,000股代价股份(定义见该等公布)已配发及发行予Grand Pacific，而Grand Pacific之全部股本权益乃由Glimmer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Glimmer」)于同日向GEM Global收购，另60,000,000股代价股份乃由Grand Pacific转让予GEM Global，作为是项收购之代价。理论上，GEM Global之权益应已减少，而GEM Global应因上文所述之Glimmer收购Grand Pacific而已向本公司及联交所存档最新之公司重要通知。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后，本公司并无接获GEM Global之任何最新公司重要通知。然而，董事不能排除GEM Global于上述公布后或已收购或出售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之任何权益之可能性。

董事亦未能从本公司之股东名册确定GEM Global之股权，此乃由于当中所载资料未必能反映股东之实际实益持股量(即登记股东或具有信托人或代表他人持有若干本公司股份，而此等权益毋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予以披露)。

3. 上文所述之相关股份好仓指该等债券持有人于最后可行日期在本金额217,660,000港元之可换股债券持有之权益，该等可换股债券可根据修订协议之条款转换为本公司发行之329,660,000股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最后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最后可行日期于股份或相关股份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条文规定须向本公司及联交所披露之权益或淡仓。

4. 购股权

购股权计划(「**该计划**」)已获本公司股东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以书面决议案之方式通过采纳。该计划主要旨在让本集团向合资格人士授出可认购股份之购股权，作为奖励或奖赏彼等为本集团所作之贡献。

于最后可行日期，根据该计划可予授出之余下购股权可供发行之股份合共为219,923,764股股份，相当于本集团现有已发行股本之8.67%。

于最后可行日期，根据该计划授出之购股权详情载列如下：

			购股权数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期间授出	期间行使	年度失效 *(附注2)*	于最后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董事							
陈立基	8/1/2009	8/1/2009-7/1/2012	4,925,000	–	–	–	4,925,000
	9/2/2010	9/2/2010-8/2/2013	20,056,750	–	–	–	20,056,750
	12/8/2011	12/8/2011-9/12/2013	–	25,372,600	–	–	25,372,600
周博裕	8/1/2009	8/1/2009-7/1/2012	4,925,000	–	–	–	4,925,000
	12/8/2011	12/8/2011-9/12/2013	–	25,372,600	–	–	25,372,600
杨永成	11/8/2009	11/8/2009-10/8/2012	4,925,000	–	–	–	4,925,000
	12/8/2011	12/8/2011-9/12/2013	–	10,000,000	–	–	10,000,000
李宏	18/11/2009	18/11/2009-17/11/2012	3,000,000	–	–	–	3,000,000
	12/8/2011	12/18/2011-9/12/2013	–	25,372,600	–	–	25,372,600
刘瑞源	12/8/2011	12/18/2011-9/12/2013	–	2,537,260	–	–	2,537,260
萧兆龄	12/8/2011	12/18/2011-9/12/2013	–	2,537,260	–	–	2,537,260
黄润权	12/8/2011	12/18/2011-9/12/2013	–	2,537,260	–	–	2,537,260
Anderson Brian Ralph	11/8/2009	11/8/2009-10/8/2012	1,200,000	–	–	–	1,200,000
	12/8/2011	12/18/2011-9/12/2013	–	2,537,260	–	–	2,537,260
		小计	39,031,750	96,266,840	–	–	135,298,590
雇员合计	11/8/2009	11/8/2009-10/8/2012	3,337,500	–	–	–	3,337,500
	12/08/2011	12/8/2011-9/12/2013	–	23,500,000	–	–	23,500,000
其他参与者合计	19/2/2008	19/2/2008-18/2/2011	500,000	–	–	(500,000)	–
	24/6/2008	24/6/2008-23/6/2011	7,700,000	–	–	(7,700,000)	–
	18/10/2010	18/10/2010-17/10/2013	42,287,674	–	–	–	42,287,674
	12/08/2011	12/8/2011-9/12/2013	–	15,500,000	–	–	15,500,000
			92,856,924	135,266,840	–	(8,200,000)	219,923,764

附注：

(1) 该等购股权指有关董事作为实益拥有人所持有之个人权益。

(2) 于期间8,200,000份购股权已失效。

5. 服务协议

于至最后可行日期，各董事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概无订立雇主不得在一年内于不付赔偿(法定赔偿除外)而终止的任何服务合约。

6. 重大不利变更

于最后可行日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编制本集团最新经审核财务报表汇报之末日)起，董事并不知悉本集团财务或经营状况有任何重大不利变动。

7. 竞争权益

于最后可行日期，概无董事、控股股东或彼等各自之联系人士与本集团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中拥有任何权益，或与本集团有其他利益衝突。

8. 于合约及资产之权益

于最后可行日期，董事概无于最后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对本集团之业务而言属重大之本集团成员订立之任何合约或安排中拥有重大利益。

于最后可行日期，概无董事直接或间接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团最新近刊发经审核财务报表编制日期)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所收购或出售或租赁，或拟收购或出售或租赁之任何资产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权益。

9. 专家之资格及同意书

于本通函提供意见或建议之各专家之资格如下：

名称	资格
中瑞岳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 (「**中瑞岳华**」)	执业会计师
亚洲矿业顾问有限公司 (「**亚洲矿业**」)	合资格人士
丰盛融资有限公司 (「**丰盛融资**」)	丰盛融资有限公司，获准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从事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6类(就企业融资提供意见)及第9类(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之持牌法团。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于最后可行日期，中瑞岳华、亚洲矿业及丰盛融资各自并无直接或间接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拥有任何股权(不论是否可依法强制执行)，亦无拥有任何可认购或提名他人认购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股份之权利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已收购或出售或租赁任何资产，或拟收购或出售或租赁之任何直接或间接利益。

中瑞岳华、亚洲矿业及丰盛融资各自已就刊发以现时格式及涵义引述其名称之本通函发出同意书，且迄今并无撤回有关同意书。

10. 重大合约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于紧接最后可行日期前两年内并没有订立重大合约(即本集团进行或拟进行签订日常业务以外之合约)：

(a) 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Time Creation Group Limited(作为卖方)与王君琛先生(作为买方)订立日期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协议，以买卖Global On-Line Distribution Limited已发行股本中5,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即Global On-Line Distribution Limited全部已发行股本51%)，代价为250,000港元。协议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

(b) 由Long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 (「**Long Capital**」) 与Dayrich Group Limited (「**Dayrich**」)订立日期为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之有条件认购协议，内容有关Dayrich以代价4,500,000港元认购Long Capital股本中25,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股份。协议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

(c) 由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High Focus Group Limited(「**High Focus**」)与Asset Profits Limited(「**Asset Profits**」)订立日期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协议，内容有关协议完成前以代价800,000港元出售High Focus拥有之Long Capital的5,100股股份(其占Long Capital全部已发行股本之14.57%)。协议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d) 由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West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West Glory**」)与Saddleback Corporation Limited(「**Saddleback**」)订立日期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之协议，内容有关以总代价22,433,089美元(相当于174,978,095港元)收购10,000股每股面值0.01英镑之普通股，相当于Saddleback Corporation Limited之全部已发行股本。协议详情分别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之公告；及

(e) 股权转让协议。

11. 备查文件

下列文件各副本将于本通函刊发日期起至股东特别大会举行日期(包括该日)期间之一般办公时间内在本公司之总办事处及香港主要营业地点(地址为香港中环云咸街31C–D号5字楼)可供查阅：

(a) 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b) 本公司分别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两个财政年度之年报；

(c) 蒙西矿业之财务资料，全文载于本通函附录一；

(d) 中瑞岳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对蒙西矿业之财务资料之审阅报告，全文载于本通函附录一；

(e) 馀下集团之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全文载于本通函附录二；

(f) 中瑞岳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对馀下集团之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之意见之报告，全文载于本通函附录二；

(g) Saddleback Gold及其附属公司之财务资料，全文载于本通函附录三；

(h) 中瑞岳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对Saddleback Gold及其附属公司之财务资料之审阅报告，全文载于本通函附录三；

(i) 亚洲矿业编制之准则协调报告；

(j) 本附录「专家及同意书」一段所述之同意书；

(k) 本附录「重大合约」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约；及

(l) 本通函。

12. 一般事项

(1) 本公司之联席公司秘书为梁烈科先生及杨恺兰小姐。梁烈科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公会及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杨恺兰小姐持有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亦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会士。

(2) 本公司已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审核委员会，并已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28条至5.33条书面厘订其职权范围。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审阅及监察本集团的财务申报程序及内部监控制度。审核委员会由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组成，而刘瑞源先生乃审核委员会之主席。

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刘先生为西伯利亚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142)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刘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学颁发之工商管理学(行政人员)硕士学位。

萧兆龄先生为萧兆龄律师事务所之合夥人。萧先生现为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号：356)及财华社(股份代号：8317)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萧先生持有伦敦大学之法律学士学位及香港大学之专业法律文凭。彼于一九九二年成为香港律师，自一九九三年获认可为英格兰及威尔斯之事务律师，主要处理商业及企业财务事宜。

黄润权博士获美国怀俄明大学地质学学士和数学学士学位及美国哈佛大学地球物理学硕士和博士学位，并曾任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华顿商学院Wharton School金融系「杰出客席学者」。黄博士在美国及香港金融界工作多年，对企业融资、投资和衍生产品均有丰富经验。彼为美国Syracuse大学兼任教授，亦为香港证券学会会员及美国地球物理学会终身会员。黄博士现为开明投资有限公司(股份代号：768)之执行董事；包浩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483)、中国林大绿色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910)、英发国际有限公司(股份代号：439)、金利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前称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031)、亨亚有限公司(股份代号：428)、华艺矿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559)、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95)、中国云锡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63)、新洲印刷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77)与中民安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085)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Exeter之Camborne School of Mines金属矿业工程理学士学位及伦敦大学石油储藏工程理硕士学位。

(3) 本公司之股份过户登记分处为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至1716室。

(4)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9条，本公司之监察主任为执行董事周博裕博士。周博士于香港市务学会、英国财务会计师公会及香港证券专业学会持有专业会员资格。彼亦持有Bolton University颁发荣誉院士之衔(Honorary Fellowship)，此外，彼亦为伦敦商学院之环球顾问委员会委员。周博士持有伦敦商学院之理学硕士、南澳大学之哲学博士。彼亦持有香港城市大学哲学工程学博士。

(5)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KAISUN ENGERY GROUP LIMITED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兹通告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时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二座27楼举行股东特别大会，以考虑及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不论有否修订)为普通决议案：

普通决议案

「**动议**：

(a) 批准、确认及追认日期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由鸿欣集团有限公司(「**卖方**」)与鄂托克旗新亚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买方**」)订立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内容有关以现金代价人民币810,000,000元(相当于约976,000,000港元)收购内蒙古蒙西矿业有限公司之70%注册股本，其详情刊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一年十月六之通函。

(b) 授权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会(「**董事会**」)对以下项目采取任何步骤或执行任何事项及在不论有否有本公司印章而签署任何契约、文件，只须董事会认为是必须，适合，可取或权宜便可：

(i) 拟进行之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协议及拟进行之所有其他交易，令其完成与执行；

(ii) 使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之先决条件能达至；

* *仅供识别*

(iii) 董事会若认为不会对拟进行的交易构成重大影响并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对已提呈大会之任何文件可作修改或变更，或拟进行之事项可获豁免，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在有需要或合适时采用本公司印章)任何附带或从属协议或文据及由此而产生之任何承诺及保证。」

承董事会命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总办事处及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中环
云咸街31C-D号
5楼

附注：

1 凡有权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股东，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会，并遵照本公司细则之规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 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经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公证人签署证明之上述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最迟须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至1716室，方为有效。

3 股东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后，届时仍可亲身出席上述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在此情况下，委任代表文件将视为已被撤销。

4. 倘属股份之联名持有人，则任何一名该等联名持有人均可于上述大会就该股份投票(不论亲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犹如彼为唯一有权投票者。倘超过一名该等联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会，则仅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论亲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有权投票，其他联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东名册内有关该联名持股之排名厘定。

于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会包括四名执行董事陈立基先生(主席及代理行政总裁)、周博裕博士、杨永成先生及李宏先生；以及四名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